2012

婦女新知基金會 年度執行報告書

Awakening Foundation

婦女權益·我們運動 Women's Right, We Strive!









董事長的話 ———————————	
秘書長的話 ————————————————————————————————————	04
關於我們 ————	
組織架構	
董監事與顧問名單 ——————————	
工作室成員/會務分組名單 ——————	
志工成員 ————————————————————————————————————	
【家事事件法】	
【照顧公共化】	
【勞動權益】——————	
【妨害性自主議題】 ————————————————————————————————————	23
【生育自主】	20
【性別平權體制改革】 ————————————————————————————————————	
【新移民女性】	32
【民法修正】————————————————————————————————————	33
【女性培力】————————————————————————————————————	
【新知三十而麗】—————	40
新聞露出/報紙投書 ——————	43
工作日誌 ————————————————————————————————————	
財務報告 ————————————————————————————————————	
2012捐款人名單 ————————————————————————————————————	6.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 ————————————————————————————————————	63

逆勢而行

文/陳昭如

社會運動,經常是逆勢而行:逆向多數民意,對抗 主流的自由市場化趨勢,或者扭轉政府的政策方向。 走了三十年的婦運路,新知的第三十一年,仍然是逆 勢而行,因為性別平等仍然是有待實現的願景而非既 存的現實,許多議題沒有獲得社會多數的支持,也仍 然欠缺政府在表面功夫之外的用心實踐。一年來新知 投入的許多性別議題之中,廢除通姦罪與照顧公共化 這兩個議題,正好可以說明逆勢而行的艱辛與必要。



這一年,我們再次發動了廢除涌姦罪的運動。新知在這些年來持續倡議好聚好散的分 手文化、並主張廢除通姦罪刑罰,因此這當然不是全新的運動。但有別於以往的是,在 與尤美女立委的合作之下,我們推動創造了立法院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廢除通姦罪正式連 署提案,不只通過程序委員會的審查,而且還難得地獲得法學界高度的支持,不只有超 過兩百位法律人(法學教授、律師、司法實務工作者等等)連署支持,在台大法律學院 所舉辦的「通姦的罪與罰」座談會中,出席的法學者也都主張應該廢除違憲、違反法治 國原則的通姦罪。即便有如此的進展,我們的修法之路坎坷依舊。通姦罪不是死刑犯罪, 但廢除涌姦罪的困境與廢除死刑十分類似,那就是:反對者始終是社會多數。我們面臨 的重大考驗是如何說服反對者,特別是女性通姦罪支持者,而這也彰顯了改革婚姻的平 等與自由難題:婚姻不該成為性自由的枷鎖,但男人的性自由卻也經常製造了女人的不 平等。

女人的照顧困境,凸顯了新自由主義所加深的壓迫:國家要家庭承擔照顧責任,家庭 則要妻子、媳婦、女兒、外勞來照顧,等到女人年老了,卻可能沒人顧。我們所對抗的 不是主流民意,而是政府與市場、家庭父權的合謀。長照保險遲遲不開辦,長照保險的 內容可能包含讓政府變相逃避照顧責任的現金給付,研議開放保險業經營長照機構,兩 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之一是開放中資經營中小型照顧機構,種種的政府政策方向指向 著階級與性別歧視:有錢的買市場照顧,沒錢的靠家庭,沒家庭的靠自己,而市場與家 庭照顧,又多是由女人無償或低廉地提供服務。持續增加的照顧需求、一再發生的照顧 困境自殺悲劇、照顧外勞的被剝削困境總是不時提醒著我們照顧公共化的必要,但私化、 市場化的趨勢卻未改變。

逆勢而行,總是艱難。順勢而為,比較簡單。作為一群公民,作為一個公民團體,我 們知道行動不見得能帶來改變,但如果不行動,改變不可能發生,而越艱困的任務,需 要越多行動的投入。我們選擇了艱難的道路,也期待你能跟我們一起創造未來。



服如

3899·新知久久

文/林實芳

2012年,感謝您陪著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30週年的生日。

除了新知30週年的回顧展外,三八婦女節,因應新上任的陳沖內閣打出「安心內閣」、「富民經濟」的口號,我們更針對女性貧窮議題舉辦「安心內閣不安心!富民經濟富了誰?」記者會,從女性揹負學貸的性別差異、就業時因為薪資較男性低,又容易因為結婚生子退出職場;如果不幸進入派遣工作,更面臨不穩定及勞動條件不被保障的困境;隨著產業外移人力減縮及年齡增加,就業更難;老來女性平均餘命比男性更長,卻在繼承上面臨不平等的對待,政府未建制公共化照顧體系,女性活愈老卻是更痛苦。這樣女性貧窮化的循環,我們在三八婦女節特別對2012年的新內閣提出總質詢。



參政議題上,除了積極監督總統及立委大選,我們更是針對總統違反憲法架構召見民間團體,發表「總統見團統,界『憲』何在」的聲明。性別平等基本法、CEDAW(消除對女性一切歧視公約)的監督與落實,皆是我們持續努力的方向。

家庭議題上,家事事件法新法上路後,我們舉辦數場座談及記者會,凝聚民間團體共識; 促進計會看見多元伴侶家庭及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也是我們繼往開來的工作。

勞動議題上,我們串連團體,向立院遊說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的家庭照顧假不應忽視女性、身心障礙者、老人、一般勞工;行政院版荒腔走板的長照服務法,逼使我們民間團體也努力提出對案,我們更努力地抵抗政府發放現金津貼、忽略女性受害的長照私有化政策; 龍年生育率雖然增加,但公共、普及、平價的托育遲未建立,幼托整合卻先使得托育機構應聲倒閉。

身體議題上,面對網路瘋傳李宗瑞性侵害照片,我們發起臉書小活動,提倡「不看、不傳、不跪求」;反性騷擾的宣導持續經營;我們另外更和第一線的國中小教師合作,寫出「做親密,愛自主」小手冊,告訴同學們,認定性侵害不該只是消極抵抗,還要看見積極同意。

培力議題上,歷史悠久的民法諮詢熱線,依然為弱勢女性提供服務,更透過電話搜集故事,成為修改民法的資糧。我們的長期照顧倡議劇團「顧人,願?」,在全省展開巡迴演出,和民眾交換第一手的照顧故事。生產議題也因為新知迎來久違的工作室成員及董事懷孕,激盪出不同的新火花。

在移民、原住民、媒體改革、司法改革、國際戰爭女性支援活動等,新知基金會也提供 了性別和女性的視角,共同投入倡議行動。對於沸沸湯湯的反核遊行、食物安全聯盟遊行、 五一勞動節秋鬥遊行、身心障礙者遊行,新知也從未缺席。

努力的婦女新知基金會,改革路上需要您的關愛和護持,讓我們能夠共同為了社會的性 別平權而一起繼續打拼。新知久久,三八九九,婦女新知基金會發票愛心碼歡迎您共襄盛 舉。



小編按:「愛心碼 3899,捐出電子發票,讓新知倡議久久」

在有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告知店員不用印出發票,請店員輸入愛心碼 3899,就可以 將您的電子發票捐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囉!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

【關於我們】

1982年,戒嚴噤聲的年代,一群勇敢的女人打破沉默,創辦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 社「婦女新知雜誌社」,在爭取女性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 1987年解嚴之後,為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女性力量,乃募集資金 60 萬並於該年 10 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議題倡議、教育推廣、遊說立法、監督性別政策、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實踐,逐步改造性別文化和社會體制。此外,為了掌握社會脈動、暸解民間需求,更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婚姻家庭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做為未來修法的依據。

「婦女權益 我們運動」,那裡需要改革,我們就往那裡去。

【我們正在推動……】

身體自主:

1.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2. 性騷擾防治宣導

生育自主:

1. 推動友善多元孕產環境

婚姻家庭:

- 1. 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 2. 「民法親屬編」監督 3. 家事事件法監督 4. 姓氏自主倡議 多元家庭:
- 1. 伴侶權益推動 2. 單身權益推動

勞動權益:

1. 女性勞動政策倡議 2. 派遣勞動權益 3. 「性別工作平等法」監督 4. 性工作除罪化

照顧工作:

1. 照顧公共化 2. 家庭照顧者週休一日 3. 家事勞動權益法制化

教育文化: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2. 禮俗與性別平權3. 媒體改造

政治參與:

1. 鼓勵女性參政 2. 性別主流化 3. 性別專責機構 4. 性別政策監督

移民人權:

1. 移民政策修法 2. 移民權益倡導

諮詢申訴:

1.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服務 2. 家事調解委員申訴 3. 其他社福資源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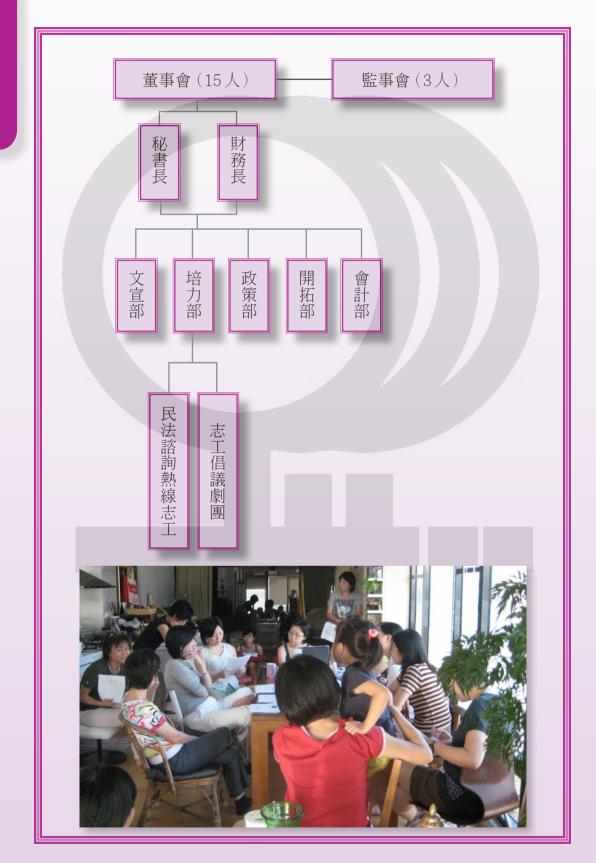
文宣出版:

1.《婦女新知通訊》、《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做親密, 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等出版物。 2.「台灣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性 騷擾一點通」網站、「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 「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網站。 3.《玫瑰的戰爭》DVD 女性培力:

1. 志工培訓與進修 2. 大專女學生營隊 3. 性別平等倡議劇團 4. 不定期舉辦工作坊與讀書會







		第十三屆董監事/顧問名單(任期:2012 年 2 月 ~2013 年 12 月)		
職稱	姓 名	現職		
董事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副董事長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副董事長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常務監事	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監事	范 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監事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常務董事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常務董事	莊喬汝	執業律師		
董事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董事	郭玲惠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董 事	彭渰雯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董事	陳質采	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董 事	陳明秀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董事	官曉薇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董事	王舒芸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董事	梁育純	執業律師		
董事	梁莉芳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董事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註) 財務長		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退休		
顧問		中原大學景觀學系副教授、謝園環境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顧問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顧問		銀領協會理事長		
顧問		執業律師		
顧問		執業律師		
顧問	王品	台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顧問	王曉丹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		
顧問	李立如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顧問	李安妮	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顧問	羅瓊玉	資深 NPO 工作者		
顧問	胡淑雯	自由作家		
顧問	林怡萱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顧問	李婉菁	音樂創作者、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秘書長		
顧問	吳明季			
顧問	謝靜慧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辦事法官		
顧問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顧問	孫迺翊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註:賴月蜜於2012年1月25日辭董事職務;藍佩嘉於2012年2月接任董事。)

工作室成員		
職稱	姓 名	備註
秘 書 長	林實芳	
會計部主任	吳麗娜	
開拓部暨文宣部主任	林秀怡	
文宣部專員	莊蕙綺	
政策部主任	覃玉蓉	
培力部主任	陳玫儀	
培力部專員	方志宇	2013 年 5 月離職。
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朱彥柔	2013 年 2 月離職。

會務分組名單			
組別	參與者(含第十三屆董監事/顧問、工作室)		
性別與政治	彭渰雯、沈秀華、黃馨慧、王舒芸、楊婉瑩、黃長玲、范雲、陳宜倩、吳嘉麗、李安妮、 謝園、王曉丹、林實芳		
性別與工作	陳質采、郭玲惠、王舒芸、楊婉瑩、黃長玲、梁莉芳、王品、吳嘉麗、許秀雯、林怡萱、 李安妮、劉梅君、 孫迺翊 、覃玉蓉		
性別與身體	官曉薇、梁育純、彭渰雯、陳昭如、陳明秀、莊喬汝、陳宜倩、張菊芳、顧燕翎、王曉丹、林秀怡、莊蕙綺		
性別與家庭	官曉薇、陳質采、梁育純、彭渰雯、陳昭如、沈秀華、郭玲惠、黃馨慧、范雲、莊喬汝、賴月蜜、梁莉芳、張菊芳、許秀雯、李立如、林怡萱、王曉丹、謝靜慧、陳玫儀		
女性培力	官曉薇、陳質采、梁育純、黃馨慧、陳明秀、王舒芸、郭玲惠、莊喬汝、陳宜倩、賴 月蜜、吳嘉麗、林怡萱、陳玫儀		
原住民 (2012 新增)	吳明季		
文 宣	彭渰雯、黄長玲、梁莉芳、李婉菁、林秀怡、莊蕙綺		
數位典藏 (2012 年底結案)	陳昭如、沈秀華、陳明秀、楊婉瑩、吳嘉麗、李安妮、顧燕翎、朱彥柔		
財務	楊婉瑩、范雲、羅瓊玉、吳麗娜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成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年資	備註
志工	蔡美芳	19年	
志工	方麗群	15 年	志工督導
志工	李金梅	15年	志工督導
志工	張明我	15年	志工督導
志工	曹雪娥	15 年	志工督導
志工	謝秀芬	15年	
志工	許珏靈	14年	
志工	姜靜霞	14年	
志工	徐蓓	14年	
志工	陳淑美	13 年	志工督導
志工	陳清美	13 年	
志工	廖敏夙	13 年	
志工	程天人	9年	
志工	劉慧珍	6年	
志工	陳怡桂	5年	
志工	王小蓉	2年	
志工	呂綠茵	2年	
志工	李小雯	2年	
志工	李桂英	2年	
志工	吳麗雯	2年	
志工	林南薫	2年	
志工	林貴玉	2年	
志工	周穎賢	2年	
志工志工志工	張如貞	2年	
志工	張盈月	2年	
志工	蘇美麗	2年	

「性別平等倡議劇團」志工成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年資	備註
志工	方麗群	2年	
志工	許珏靈	1年	
志工	李小雯	2年	
志工	李桂英	2年	
志工	林南薰	2年	
志工	周穎賢	2年	
志工	張如貞	2年	
志工	蘇美麗	1年	
志工	劉惠綿	2年	
志工	張秀菊	1年	
志工	熊彩焱	2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

資源之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

,不需面談!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

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

的服務!

淡定司法院 家事難搞定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1年底家事事件法通過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2012年一開始便著手進行一連串的相關座談及活動,內容包括參訪高雄家事法院、舉辦「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以及「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家事服務中心?」座談會、參與尤美女立委國會辦公室所舉辦的「由司法院主責的家事服務中心在哪兒呢?」記者會、主辦「半套司法院!人民別淡定了!~呼籲司法院應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落實保障人民權益~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目的都是希望人民走進家事法院後,家庭糾紛能獲得一次性解決,家人之間的關係能得以重新梳理。

2012年2月,新知與尤美女立委辦公室以及台北律師公會一同前往高雄家事法院,觀察家事庭的桌椅配置是否有利於家庭成員坐下來好好溝通,也觀察是否提供哺乳、托育及休息的空間,更重要的事,法院是否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民眾諮詢及轉介服務。參訪硬體設備後,我們隨即與家事法庭的庭長進行會談,提出我們對於空間的改善建議,也針對家事訴訟事件上訴至二審時,會面對到非專業家事法官廢棄專業家事法官判決之結果提出疑慮。因此,參觀完家事法院後,新知緊接著在2月17日邀請社福伙伴、律師、司法人員以及一般民眾一起來參與「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座談會,希望藉由座談會共商解決之道並找出修法之方向。



◎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

座談會中,台大法律系副教授沈冠伶表示整個家事法院的設計,不應該只關注在家事 法院,也不能夠只看到地方法院而已;其實高等法院作為救濟審來說,它扮演著重要的角 色,應該要去思考如何增強高等法院處理家事的專庭能力。她認為專庭要發揮它的機能, 法官絕對要久任,且需要專業的團隊合作。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毛昆山及郭光興法官對於處 理家事的法官應具備一定專業度也表示認同。毛法官認為法律手段是無法真正解決親情的 問題,家庭紛爭是需要心理層面的諮商、輔導、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去支援、協助家庭關 係的重整。而郭法官則表示家事法庭的法官除了專業證照,也應具備男女平權意識及尊重 多元文化,同時在家事法庭的場域中利他性也是不可或缺的人格特質之一。

梁育純律師則認為高等法院設置家事專庭來處理家事的二審,對於人民去應訴會比較方 便,但因為短時間不可能在各地區設置高等法院,因此,梁律師提出兩個建議:一、將行 動法院的概念融入進高等法院內的家事專庭中,這能解決弱勢族群應訴不便的困難。第二 個建議梁律師認為應擴大遠距訊問的適用範圍來解決應訴困難的問題。當天座談會歷時3 小時,參與人數約有60位,司法院少家廳也派人員參與,我們期待未來不管是在高等法 院設專庭或是設置高等家事法院,建立處理家事的專業性才是人民所企盼及想望的,很開 心能藉由此次座談會能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的問題呈現出來,並凝聚了參與者對於處理 家事事件專業性之共識,如能持續朝向建立家事審判之專業性前進,未來人民之家庭紛爭 才能真正獲得完滿、妥適、迅速的解決。

舉辦完「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後,我們隨即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及台灣社區健康暨家庭關係促進協會參與 3 月舉辦的「我們需要一 個什麼樣的家事服務中心?」座談會,來分享目前地方法院跟家暴服務處的合作現狀與困 境,以利找出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的最佳模式。座談會中民間團體大多傾向家事服務中心應 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設置,並應該以當事人為中心,以解決當事人問題為主軸為出發點。



◎以座談討論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的最佳模式

本次座談會所邀請的與談人提供了相當多的建議,同時也分享了所屬的組織對於家事服 務中心的期望,之後,本會依據此次座談會的共識,於4月24日參與尤美女立委國會辦

公室所舉辦的「由司法院主責的家事服務中心在哪兒呢?」記者會,以及6月8日與多個民間團體舉行了「半套司法院!人民別淡定了!呼籲司法院應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落實保障人民權益」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會中我們要求司法院應負起責任,擔任家事服務中心的主責中央機關,進行預算編列、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各地方法院及家事法院提供家事服務之場所、軟硬體設備、經費,及配置所需人力,提供家事事件之



◎呼籲司法院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

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服務,積極落實協助民眾在參與家事事件法律程序之際 獲得更多元的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加強其對相關家事程序及制 度之瞭解,真正落實友善司法之精神!

照顧重擔大家攤,破除性別盲的長照政策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遠快於歐美國家,長期照顧將會是你我生命中難以逃避的議題,在女性失能率高於男性、平均資產卻少於男性的情況下,女性晚年更需要、卻也更負擔不起市面上的照顧服務,加上女性更經常因傳統性別刻板角色的要求,犧牲自己的事業學業、經濟獨立,成為私領域中的無酬照顧者,因此政府是否能建構能提供平價、普及、有品質的照顧服務,對於保障女性晚年的生活品質、對於照顧工作在性別間平等分攤,皆有重大意義。

普及服務可解照顧重擔 不應只用現金敷衍女性

可惜政府的長照政策一直有嚴重的性別盲。馬總統在 2008 年競選時,便承諾 2013 年開辦長照保險,讓人民老年生活無虞,如今不但承諾跳票,2012 年初衛生署透露的長照保險制度設計,竟還要發放現金給付,鼓勵家人來照顧。然而,只要台灣社會仍視照顧為女性專屬的「責任」或「天性」,少許的現金只會進一步強化這些性別不平等的刻板角色、阻礙女性的經濟與社會參與,並將女性推上長照困境與家庭紛爭的第一線,獨自承受所有的

壓力與重擔。

為此,我們於5月初激請彭婉如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勞工陣線、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以及陳節如、尤美女兩位關心長照的立委,共同召開記者會,抗議政 府的長照保險設計發放現金,排擠平價普及長照服務的發展空間,惡化台灣社會的性別與 階級不平等,逼迫女性親屬和移工朋友持續承擔沈重的照顧責任。

建立公共照顧體系別再「打劫」老媽媽

5月11日母親節,我們又特別召開「母親『劫』打劫女人!照顧重擔大家攤!檢討老年 女性照顧處境」記者會,抗議政府無視女性的晚年處境。政府至今還沒建起普及的公共托 育,反而要許多已辛苦照顧家人一輩子的老媽媽們,繼續照顧年幼的孫子女;女性晚年更 容易罹患骨骼肌肉疾病,導致外出行動不便,政府至今仍未妥善建置無障礙設施,讓女性 長輩外出處處行路難;萬一她們的伴侶或她們自己需要他人陪伴照顧的時候,卻又發現台 灣沒有普及、優質、平價的長照服務。我們呼籲政府正視老媽媽們每日每夜面臨的處境, 而不是只在母親節這一天口頭祝福感謝了事。



◎呼籲政府正視老年女性照顧處境

反對政府把長照重擔給小老百姓 利益給財團

沒想到政府依然漠視照顧勞動者權益、人民的長照需求,不願意編列預算、配置人力發 展長照公共服務,反而積極回應壽險業者的遊說,打算讓壽險業者一手賣商業長照保險、 一手賣長照服務,還要提供免稅額鼓勵人民購買商業長照保險,要求人民對自己的晚年生 活「負起完全的責任」,根本沒想到薪資低迷、還可能領不到勞保年金的年輕人與基層勞

工、根本未就業的女性,以及有就業卻平均只領男性八成薪的女性勞工,到哪裡生出錢來保障自己的老年生活?

於是我們於 10 月 25 日,參與立委林世嘉主辦的「反長照財團化」記者會,要求政府也 聽聽女性的聲音、聽聽小老百姓的需求。長期照顧在人口老化迅速的台灣社會,影響著數 百萬人的生活,人民將來能不能更方便地協調照顧長輩地責任,安心就業、就學,都看今 日的長照政策怎麼走。長照是如此重要的國家基礎建設,我們在未來一年將會持續要求政 府的長照政策回應、堅持性別平等的價值。

監督托育政策,給家長一支平衡工作與親密關係的槓桿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台灣的生育率在龍年些微上升,但平價優質的托育設施及托育服務仍患寡、患不均,不但城鄉差距嚴重,全台私立幼兒園之平均托育費用還十分高昂,約佔平均台灣家戶可支配所得之11%、約佔平均個人可支配所得之36%;而保母托育費用則平均每個約需15,642元,平均一年托育費用187,704元,約佔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的21%、平均個人可支配所得的68.6%¹,因此只有收入高的家庭有能力給保母托育,單親家庭及所得較低的家庭根本無力 自擔。

養育的經濟壓力伴隨著迎接新生命喜悅而來,更多家長們必須在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困境中掙扎。在台灣刻板性別角色的影響下,許多母親必須放棄工作在家帶小孩。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全台灣曾經離開職場的女性中,有五分之一是為了照顧小孩而離職。

要求政府正視公托倒閉危機 普設公共幼兒園

然而就在許多龍年寶寶出生的下半年度,許多農村地區家長長期送托、由早年農忙托兒所發展而來的公立托兒所,因為即將實施的幼托整合政策配套措施不當,紛紛關閉、搬遷或拆除,讓許多父母、阿公阿嬤突然無處送托,托育服務稀少的偏鄉地區受害尤深。

新知為第一屆教育部教保服務諮詢會的婦女團體代表,便在首次參加會議時,提案要

¹ 私立幼兒園、保母托育之平均托育費用資料,來自 2010 年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及平均個人可支配所得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求主管機關教育部正視此一現象,積極了解地方政府是否在公立托兒所倒閉之地區採取措 施,必要時中央應介入協助,以確保家長送托權益,同時要求教育部因應《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上路,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釋出閒置空間,普設公立幼兒園;又配合「托育政策催生 聯盟」持續與教育部協調,然而直至 2012 年底前仍未獲政府回應,因此聯盟便於 2013 年 1月初,召開「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記者會,抗議政府放任公托倒閉,並要求政府承諾 普設公共幼兒園,減輕家長的托育負擔,未來我們仍會不斷訴求、監督政府落實普及托育 政策。



◎呼籲行政院及教育部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

爺奶津貼政策欠缺性別意識 建置安心普及的保母托育制度才是重點

2012 年 11 月婦女新知基金會參加陳節如委員辦公室主辦的「爺奶津貼(親屬保母)公 聽會」,批評政府的「爺奶津貼」政策倉促上路,毫無性別意識。一旦有了津貼,阿公阿 嬤就會因為家人期待,成為隨時準備幫孫子把屎把尿、餵奶洗澡的主要照顧者,反而無法 好好含飴弄孫。且雖說是「爺奶」津貼,但因傳統性別文化的影響,通常阿嬤才是勞心勞 力的主要照顧者,政府不該只想花點小錢,就讓年長女性獨力承擔政府卸責的後果,畢竟 阿嬤不該是國家的托育政策,政府應儘快建置讓家長安心的保母制度,利用政府補助,為 保母托育收費訂出合理的標準,並擴展公共保母系統,增加保母托育服務的可近性,阿公 阿嬤只當照顧替手,才能好好含飴弄孫。

有薪家庭照顧假,馬政府跳票又搪塞!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暨文宣部主任

推動有薪家庭照顧假的工作,在 2012 年夏天可說是一波三折且攻防不斷;一方面要督促政府盡速通過合乎勞工照顧需求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一方面又要小心行政院重炒「有薪兒童家庭照顧假」的冷飯,魚目混珠地用勞工看的到卻吃不到的政績空頭支票來搪塞。遺憾的是儘管民間團體努力不懈的監督與攻防,家庭照顧假依然持續跳票,馬政府再度交了白卷。

五月初,行政院無視勞工需求與民間聲音,重提「1. 颱風等天災『不停班』狀況。 2. 家有 12 歲以下幼兒需親自照顧。 3. 企業未提供托育措施,及雙方皆為受薪勞工時,才准請休有薪照顧假。」並希望與原有家庭照顧假脫鉤,於颱風汛期前優先通過。立院對家庭照顧假無法達成共識,且朝野協商破局,家庭照顧假再度跳票。

六月十一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記者會,痛批行政院版家庭照顧假無法適切滿足勞工需求,要求回歸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精神,讓勞工比照公務員有至少五天有薪且不限於颱風天及照顧幼童的家庭照顧假。無奈的是,勞工們訴求說的清楚,但我們的立委及政府官員卻聽不見,行政院冥頑不靈無視民間團體多次抗議與反對,仍以原草案內容逕送立院;而後,部分立委以「先求有再求好」來勸說,希望勞工先接受現有版本,以免讓需要的人在颱風天無假可請。



◎勞工應比照公務員享有薪「家庭照顧假」,保障勞工家庭的照顧權益

七月份,因應豪雨及雙颱效應,家庭照顧假議題再度被排入立院臨時會的優先議案,婦 女新知基金會憂心忡忡立院臨時會審議時會比照其他議題方式,以表決多數強行過關;前 一晚半夜緊急聯繫多個代表家庭照顧者、勞工、年長者、身心障礙朋友的團體,當天一早 就帶著各式手舉標語及旗幟,集結在立法院前抗議,大聲疾呼、強力要求立委們不要僅因 為要政績就草率通過帶有性別、身心障礙、年齡歧視的多重限制法案。當天的記者會吸引 大批媒體到場,當天下午立法院長王金平裁示家庭照顧假議題暫不審議,交回鲎團協商並 列為下個會期的重點法案。對於在場的團體來說,雖然是很重要的好消息,卻不是家庭照 顧假的最終勝利。



◎在立法院前抗議,要求滿足勞工實際需求的「家庭照顧假」

八月份,我們再接再厲串連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智症協會、千障權益 行動聯盟、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老人福利聯盟、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露德協會、智障者 總會、彭婉如基金會、勞工陣線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共同 發起「我們需要合乎勞工需求、比照公務員至少五天的有薪照顧假 - 拒絕條件嚴苛、對象 限縮的颱風照顧假」連署活動,邀請更多需要或關心家庭照顧假的夥伴們加入,展現民意。 短短兩星期間即有不少團體及個人連署,團體連署包含身心障礙、老人、勞工、婦女、家 長、教師團體等共22個團體,個人部分則有171份,其中有近八成是女性,兩成多為男性, 來自六十多個不同的團體組織、各行各業。顯現家庭照顧工作對女性來說是影響工作與家 庭的重要困境,因此,有薪家庭照顧假對於勞工要兼顧工作與家庭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同時也是國家承擔照顧工作及照顧勞工的重要展現。

九月中旬,各團體在立院開議前共同拜會國民黨團,並依照其服務對象或代表的社群, 詳細舉例說出行政院版家庭照顧假看的到吃不到的情形;要求黨團傾聽民眾聲音,重啟政 黨協商,支持並持續推動「勞工比照公務員至少五天的有薪照顧假;拒絕條件嚴苛、對象

限縮的颱風照顧假」。國民黨書記長吳育昇承諾願意和行政部門協商,重新討論以吳育仁立委提議的由勞工保險基金或是蔣乃辛立委所主張的由就業安定基金來挹注,減少要雇主全面負擔的壓力,增加企業主的意願。但是在天數部份,吳書記長表示考慮到財源有限及資方想法,拜會團體所要求的將範圍擴大到全有恐有困難,也許會以部分先到位的方式進行,再逐步開放。至於我們所擔心立院在下個會期會直接在大會表決而令團體措手不及的情形,書記長也承諾在與行政部門協商完成前,不會直接在大會表決。

僅管 2012 年在家庭照顧假議題已經有更多團體加入關心行列,國民黨立院黨團也口頭 承諾願意和行政部門協商,研議更符合勞工需求的家庭照顧假內容;再看似反應良好的狀 況下,勞工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依然沒有著落,馬總統所開出的有薪家庭照顧假支票依然跳 票。

除了有薪家庭照顧假之外,2012年我們也將勞動議題的視角擴充到非典型勞動上。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分析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愈來愈多的就業機會轉向勞動派遣、臨時僱用及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就業」,2012年非典型就業的人數已高達73萬6千人。派遣勞動一雇二主(派遣單位、要派單位)的情況,使得勞動就業情況更複雜化,但政府對於派遣勞動中的性別影響卻無相關統計資料與研究。2013年3月7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記者會提出嚴正抗議,揭發政府帶頭違法,讓派遣人員落入保障全無的實質惡例。我們要求勞委會立即改正,別讓惡例變通案;並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加強派遣、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公布違法名單,以維護職場安全及保障權益。除此之外,也應重視派遣勞動現況,盡速建立相關統計資料與研究。

妨害性自主議題 2012 事件簿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暨文宣部主任

兒少性行為案件刑法現行實務處境探討-南部場座談會

白玫瑰運動一把掀起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兩個層次的問題:司法層次上,為回應社會輿 論,司法院啟動了量刑標準的建立機制;而在立法層次上,兒少性侵案件突顯了在性侵案 件中女性被推定同意的狀態。延續著去年的討論,今年基金會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作, 邀請刑法學者分析兩小無猜的法律規定,並請南部在地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與討論,蒐集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問題,作為日後倡議修法之依據。

座談會中,不同領域之實務工作者都針對兒少性行為案件的困境與建議提出建議:成功 大學法律系 李佳玟副教授從法律觀點出發,提出應根本的修改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並 檢討目前兒少證言取得之方式的建議。而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王儷靜副教授及台灣性 別平等教育協會 卓耕宇理事長則是以其實務教育工作經驗提出台灣的社會氛圍使得校園 澼談性教育、情感教育的困境,學生仍可以透過各種管道獲得大量資訊,而那資訊可能會 傷害到學生;且針對現行的通報機制提出檢討,認為應該以教育代替懲罰,提供學生更好 的保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梁麗玉社工督導,從社工進行個案服務經驗為出發,認為應 調整以刑法懲戒之方法,並以落實性別教育、性教育、學校輔導為主、社政資源為輔。司 法實務專家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林夙慧律師及高雄少年法院 陳美燕庭長,則認 為刑法中 16 歲之年齡界線確實可議,然而若社會性別權力不相等之狀況仍存在且影響至 深,則此法律規範為必要之惡。



◎探討兒少性行為案件刑法現行實務處境

李宗瑞事件-「不看、不收、不傳」臉書小圖轉載行動

2012 年李宗瑞事件再次燒出台灣社會對於性侵害的迷思。事件發生後,媒體和網路社群大量影射及揣測從未間斷,從名嘴紛紛對此大放闕辭、網民跪求圖、傳閱「淫照」的現象,揣測被害者身份成為最轟動的八卦話題。有些人認為,大家都看有何不可?甚至呷好道相報的主動寄送與傳閱。針對此事,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不看、不收、不傳-別把強暴當八卦,拒作二次加害者」聲明,提出「一、別把強暴當八卦:妖魔化被害人,只是模糊了本件性侵害的焦點。二、拒作二次加害者:觀看、留存、傳閱相關資訊,即是二次加害。」兩點訴求,並在臉書上發起小貼紙圖像轉載,引起民眾熱烈響應與轉載。

媒體與網路社群大規模的挖掘特定被害女性的私生活,將其視為愛慕虛榮的拜金女,以 其愛好名利、生活放蕩,將迷昏性侵、偷拍性愛照等犯罪行為化為其咎由自取,反而模糊 了性侵害本質。這種譴責被害人的論調,赤裸裸展現整體社會的強暴迷思:只要不符合無 辜受害者形象的,就不是強暴;這不僅是對被害人的傷害,同時也是性別歧視的最壞示範。 除此之外,強暴影像不斷重演受害者的經驗,民眾的每次觀看即是重演強暴歷程,造成被 害人二次、三次,甚至是多次的重複傷害。傳播男性強暴女性的影像,將之視為稀鬆平常, 更助長了性別歧視。

台灣在 1999 年修正刑法時刪除了「姦淫」兩個字,目的就是要釐清刑法處罰性侵害的理由:不是有損性道德,而是侵害權利。因此,不能以個人私生活不檢點或意識不清未積極拒絕作為合理化性侵害的藉口,模糊性侵害的本質。

無論是兒少性行為座談或是李宗瑞事件,都讓我們看見現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問題 與不足之處。201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重起妨害性自主修法小組,以讀書會方式分主題詳細 研讀判決書,透過法律、性別、社工等不同專業者的討論與腦力激盪,找出現行問題與困 難,並期望在後年能研議出更落實能保障身體自主權概念的修法內容。



◎面對李宗瑞事件-不看、不傳、不跪求」臉書轉載行動

「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出版

身體自主權並非抽象概念,而是需要實際與青少年討論的重要議題。過去性教育教材著 重於避孕或是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盲導,對於如何表達自己意願及積極確認對方意願卻鮮 少著墨。因此,2012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身為資深青少年/女的教師與實務工作者以國高 中生為對象共同編製「做親密,愛自主 - 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由可愛的主角「鰻 頭」及塔羅牌等小遊戲,陪著青少年/女一起探索追求、人體 GPS、親密關係裡的吵架、 分手、性事停看聽等,許多想知道又不好意思開口的身體大事。並且貼心的提供紙本及線 上觀看與下載版本 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3/index 兩種手冊,心動不如馬上行 動快來索取吧!



◎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有紙本手冊及電子書喔!

關於代孕,我們有話要說— 代孕政策欠缺民主多元程序與性別平等觀點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暨文宣部主任

代理孕母議題具有高度爭議性,其論辯自八零年代延燒至今,2012年9月因為國民健康局委辦公民共識會議再度點燃。雖然名為公民審議會議,但國健局一開始即跳過「是否開放代孕制度」的關鍵議題,而直接以八年前公民共識會議的「有條件開放」為前提;限制與會者針對三項特定議題進行討論。儘管主辦單位曾言明與會公民可提出其他關注議題進行討論,但在討論議題與時間的多重限制上,許多公民所關切希望優先討論的重要議題,例如是否開放同居伴侶、同性伴侶以及單身者使用代孕、是否應保障代孕者之反悔權等仍被排除在外,而「是否開放代孕」此一前提問題當然也不在討論之列。

除此之外,「保障代孕者權益」是公民審議會議的重要結論,也是我們在代孕議題中最為關心的焦點;儘管國健局已將研擬多時的代孕法草案列入會議參考資料中,但仍無法解決與會者的疑慮,無法清楚說明如何透過制度具體保障代孕者,避免代孕者的身體自主權剝削。

我們認為,對於代孕者而言,代孕須維持 10 個月且 24 小時的長期投入,身心會隨著孕程而面臨不同影響,亦需面對代孕結果不可逆的複雜情況。因此,代孕議題不能僅以租借子宮視之,而是必須將重點放回代孕者個人整體來思考;如果僅將子宮視為器官而草率輕忽懷孕對代孕者生活、人際關係、工作等重大改變,就可能發生委託者侵害代孕者的身體自主權及健康的惡果。詳細檢視國健局的代孕法草案,絕非如其所宣稱的是兼顧委託者、代孕者及胎兒三方利益的均衡政策,而是大幅向特定委託者傾斜,保障委託者對於代孕者的控制、嚴重輕忽代孕者權益與主體性的偏頗設計。

國健局所提出的草案中規定代孕契約由委託者及代孕者協商定之,更直接規定委託者為 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胎兒主張權利。這樣的規定看似保障代孕及委託者雙方權益, 實則將代孕過度美化成「你情我願的互助」,無視於在委託契約中雙方的權力難以對等的 可能。在國內外代孕實例中,都出現惡化階級、種族、教育程度不平等的情形,特別是印 度的商業性代孕,將經濟弱勢的印度女性變成種族與階級優勢者想使用就可以透過商業行 為獲得滿足的生產工具。因此,國家放手讓當事人自行協商,其實就是變相允許剝削代孕 者。

保障代孕者權益,避免剝削、堅持性別平等是我們不容妥協的第一優先。因此我們慎重呼籲政府切莫將公民共識會議的結論等同全民共識,忽略不同意見者的聲音,應以多元開

放的民主程序進行社會討論;立法院更應審慎面對代孕所牽涉的廣泛複雜性別人權議題, 恪遵憲法保障生育自主權與平等權的要求,切莫為了挽救生育率,草率通過一部罔顧代孕 者權利、違反性別平等的代孕法。

生生不息·抗爭不息一請還給媽媽多元生產選擇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想到生產,你/妳會想到什麼?是雙腳跨在產台上放聲尖叫的媽媽?是臍帶血廣告中手 拿驗孕棒排一長串等待檢驗的媽媽?還是看著超音波聽著寶寶心跳聲而掉下感動眼淚的媽 媽?(你/妳真的確定她是感動而掉淚,不是因為排隊等太久而掉淚?)。寶寶一出生, 很多人會關心"是男生還是女生?"或者"寶寶多重?",鮮少人會關心媽媽到底是選擇 什麼方式生產?這個選擇是對寶寶和媽媽最好的方式嗎?媽媽們在面對婦產科醫生出走、 護理人員過勞的情況下,除了醫療院所裡冷冰冰的產台上,女性還有什麼選擇?在缺乏多 元的生產模式的生育環境,我們的政府如何能讓女性安心生產呢?

2012年9月17日立法委員尤美女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參加「四大皆空,婦產醫師出走--助產師(十)在哪裡?」公聽會,新知代表培力部主任陳玫儀表示自己在產檢過程中感受 到的不是以孕產婦為主體的照顧模式,而是以效率為主的醫院管理模式。從懷孕開始,自 己被迫配合醫療制度設計,忍受診間同時由三位孕產婦等候、接受非醫生執行的超音波檢 查、配合聆聽不符合個人需求的衛生教育,更不明就裡的被要求驗血。此外,從產檢方式 到何時生產、自然產/剖腹產、自然產分娩前的灌腸、剃毛及剪會陰,均由醫師主導,削 弱女性對自己身體與生產過程的掌控權,在場一名婦女就表示自己的產程相當順利,寶寶 的頭也都快出來了,不明白為什麼醫生還是堅持要剪會陰,只表示「不剪會像狗啃的」。

台灣懷孕女性約有70%在醫院生產,30%在診所生產,只有少部分選擇居家或在助產 所生產,而在醫院診所生產的女性,也都是由醫生來接生,但卻常常出現醫生到最後一刻 才出現的奇特現象。公聽會上一名孕產婦表示自己生產過程是在醫院由助產師萬美麗協助 規劃的,從一開始產檢到最後生產,都在助產士的陪同下順利完成,這個美好的生產經驗,



◎「四大皆空,婦產醫師出走 -- 助產師(士)在哪裡?」公聽會

使她由一個極度怕痛的小女生蛻變為一個勇敢的媽媽。這位媽媽的經驗讓我們了解發展助 產人員與產科醫師的合作模式,可以提供孕產婦不同的生產模式選擇,最重要的是孕婦於 生產過程中,能自己決定想要的分娩方式。

當日除了關心助產士議題的專家和產婦代表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權利保障科、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護理科、醫事處、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技職司、考試院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等皆有派員出席。可惜的是,儘管這麼多公部門單位與會,卻未聽到政府對於民間的訴求有具體回應及提出解決方案;只表示會再商討看看,沒有具體改善作法,也沒有辦法讓更多的生產婦女消除疑慮與緊張。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政府應更加重視女性生育自主與其需求急迫性,建立合作網絡,將女性之「產前諮詢服務」、「產後訪視」納入健保給付制度,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相關措施。

2012 性別平權體制改革

文/林實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不要恐龍法官!—打破恐龍蛋孵育所,訴求看得見性別的司法官訓練教育

2012年,我們三不五時就可以看到法院毫無性別意識的判決:像是在性侵案件中,法 官依然抱持著傳統強暴迷思,憑著女人只說了「不」,沒有實質抵抗行為而認定性侵害不 成立,再一次在女性說了「不」的時候,推定「女人說不就是要」。對於聲請收養孩子的 女同志媽媽,法官無視於孩子已經跟媽媽長期共同生活,以孩子成長過程「可能承受來自 學校或同儕負面壓力環境」而駁回聲請。另外台北地院的法官鍾華更誇張地對於來聲請家 暴女性說:「酒後當然會施暴!」

一再看到這樣的恐龍法官,讓我們不禁質疑,法官所具備的法學訓練是否還停留在50 年前的家父長時代?翻開司法官訓練所的守則,不論是強制住宿、規定起床就寢時間、要 求「各課講座上、下課時,領導同學鼓掌以示迎送」,軍事化的威權式管理,顯示出司法 官在所訓練的期間,都處於「服從權威」氛圍之下。另外司法官的課程規劃上,與性別議 題相關課程時數僅占 1.79%, 難怪訓練出來的法官毫無性別意識, 由他們守在司法這樣一 個應該要讓弱勢人民獲得救濟的最後一道防線,人民的權利何來保障?為了要凸顯司法官 訓練中的問題,我們與立委尤美女、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在立法 院召開記者會,要求改革順從權威、毫無性別意識的司法官訓練課程!而在記者會後,司 訓所的確作出回應,取消強制留宿等軍事化管理規定,並增加弱勢群體的相關課程。我們 期待,未來的司法教育改革,讓司法真的可以為女人所用,在女性受到侵害、受到暴力對 待、受到歧視的時候,守護住性別的正義防線。



◎召開記者會訴求看得見性別的司法官訓練教育

總統見公民團體,界「憲」何在?

2012年3月底,婦女新知基金會接到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科的通知,邀請我們限代表一人出席,與總統馬英九進行座談。

對於公民與社運團體而言,會見總統是運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理解並尊重其他團體的運動策略選擇。但是,婦女新知基金會也認為從憲政體制的角度,我們必須檢驗總統以這種方式會見公民與社運團體的權力行使表現是否合乎憲法。

公民團體與總統的會面,不是透過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來安排,而由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科承辦此業務,這是越權。總統邀集相關內閣部會閣員至總統府與會,也是體制混亂的表現。再從總統府此次關於「勞動職場性別平等」、「單親弱勢家庭」、「幼托政策」的討論議題以及相關的安排來看,總統似乎已經把自己當作最高行政首長,因此認為可以直接對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上開政策做出指示。

總統在憲法上的地位不明、權力監督制衡機制混亂,是台灣憲政民主的重大危機之一。 總統安排這種每一團體僅限一人出席,討論憲法上不屬於總統職權政策方針的座談會,不 僅無助於釐清憲政體制的問題,甚至可能成為民主的絆腳石。我們認為總統必須體認其在 憲政體制上的地位,並且重新認真思考民主憲政體制下與公民團體溝通的適當方式。

內閣性別比例,馬政府,加油好嗎?

馬總統與陳沖新內閣 520 走馬上任,但在微調的新內閣閣員名單中,47 名閣員中,女性只有 11 位,佔內閣比例只有 23.4%,連 1/4 都不到。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正式發表聲明加以譴責。

馬總統 2008 年競選時的婦女政見承諾言猶在耳:「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4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 1/4,8年內調高至不少於 1/3。」但 4年過去了,行政院及各部會女性政務官,仍只占行政院及各部會全體政務官比率 15.96%(119 名政務官中只有 19 名是女性)。在 2011 馬總統競選的「黃金十年,八大願景」政見中,更未見內閣或政務官性別比例的訴求。

政府大張旗鼓宣傳我們加入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並 在今年1月1日通過施行法。但以內閣性別比例來看,國家正在大剌剌地背離 CEDAW公 約,簡直只把國際公約當成人權化妝品。11 名女性內閣成員,也集中在比較新興、邊緣的 委員會及部會,對於政策的實質影響力相當有限。行政院長、外交部長、教育部長、國防

性別平權體制改革

部長等重要機關,卻從行憲以來從未出現女性首長。國防部、外交部從未出現女性的高階 主管甚或是首長,或許也正使得陽剛及性別盲的現象在國防及外交領域被視為理所當然。

政府應該積極針對行政機關特別男女差異懸殊的部會,破除女性無法擔任高級主管及首 長的態度與迷思,才能真正消除該政策領域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女人對新內閣的總質詢 」記者會

小編按:

2013年2月上任的江宜樺內閣,42位閣員中只有6名女性,比例只有14.3%,竟然只 有 1/7,是 13 年來的新低點,政府已經連表面上假裝尊重性別平等都不打算做到了,著實 令人痛心!

保障新移民基本人權 許一個安身立命的家鄉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2003 年發起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迄今,持續關注新移民女性/移工於台灣生活的平等權利。在 2012 年 4 月 2 日兒童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團體共同召開「拆散骨肉 天理不容—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記者會,抨擊台灣現有「依親」相關法令規定,只能讓「外籍子女依父母」,無法讓「外籍父母依子女」,造成許多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兒童被迫與父母親分隔兩地的。這些兒童的基本人權,如「父母保護權」、「受撫育權」及「家庭成長權」,在政府現行移民及國籍相關法規下,完全被漠視。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要求政府儘速研擬、修改相關法規,回應民間團體的訴求:

- 一、外國人有撫養與國人所生親生子女之事實或有監護權,即可在台居留。
- 二、保障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外交部應直接核發居留簽證!
- 三、修改移民法二十三條,增列:外國人有「在台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監護權、或實際有撫養事實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



◎政府應保障「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維護台籍兒童人權

除此之外,台灣仍有許多法律規定,讓新移民女性無法享有基本的人權保障,其中事涉 新移民女性歸化的《國籍法》,更對她們的各種基本權利設下重重阻礙。儘管去年行政院 提出《國籍法》修正草案,但院版草案仍有許多缺漏之處,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移民/移住 人權修法聯盟為落實在台外國人及婚姻移民的權利,使《國籍法》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幾經討論後提出聯盟版的《國籍法》修正草案。

2012年9月13日召開「他鄉何時變故鄉?——《國籍法》修法說明會」,公佈移盟版 草案,並積極拜會各立委辦公室,希望委員們提出的修正案能夠採納移盟版《國籍法》修 正草案的精神,期待未來修正後的《國籍法》能夠實現新移民的基本人權,不再因家暴離 婚、不精確的法條或不合理的行政程序,而必須面臨更冗長、變數更多的歸化過程,甚至 喪失歸化資格,成為無國籍人、被迫與家人分離,許給新移民一個安身立命的家鄉。

民法 1030 條之 1 夫妻財產制修法

文/林實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1990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組成「民 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進行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之討論,公布「新晴版」民法 親屬編修正草案。「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中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在法定財 產制關係消滅後,相互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使夫妻雙方能夠公平分享婚後努力 的經濟成果。

不料 2007 年立法院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把原本僅限夫妻雙方才能請求的規定拿掉, 讓銀行、資產管理公司等債權人,開了一個伸手入夫妻財產制的方便之門。2010 年左右,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民法諮詢熱線開始陸續接到許多民眾的求助電話,如:太太含辛茹苦一 個人帶大孩子,不懂為什麼會被銀行追討已經離家、分居多年的先生之欠債。

婦女新知基金會、卡債受害人自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等民間團體,在各自的法律諮詢服務中,都看見此類型當事人求助數 量的激增,因此聯合請求立法委員尤美女律師協助提案修正民法。2012年9月25日前開 團體和尤美女立法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邀請當事人現身說法,也分享各個民間團體遇到 的實際案例,向社會大眾說明目前民法第1030條之1等法條被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等金 融機構惡用的嚴重情形。



◎召開記者會說明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惡用民法第1030條之1的嚴重情形

後續因為尤美女立委及各民間團體,特別如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等積極遊說跨黨派立委支持的結果,相關的法條幸運地在2012年12月7日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第1030條之1的修法過程中,民間團體靠的不是生硬的法學理論或是外國法學的論述,而是紮紮實實、一步一腳印地從台灣社會民眾實際發生的生命經驗故事出發,進而提出修改法律的提案建議。惟有實際透過看見女性的生命故事和法院統計數字背後的性別、階級意涵,才能讓法律變成捍衛實質平等的重要武器。



◎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

長期照顧劇團篇 2012 年度回顧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方志宇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專員

改變社會先從「運動」自己開始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過去就曾經以組織志工、成立劇團的方式,成功地將 修法新知傳達給社會大眾,劇團志工們還因此累積起深厚的革命情感及姊妹情誼。而 2010 年正常工作室苦思如何讓志工成為性別倡議上的重要推手時,我們立即想到為何不嘗試以 重組劇團的方式,來提升志工對倡議工作的興趣,就這樣我們跨出重組劇團的第一步。

期待志工成為性別平權的種子,我們認知到這工作不只是拿著一篇篇充滿女性主義論述 的投書,或是透過 Email 將新聞稿送到每位志工的信箱,或放在接線室裡提供他們閱讀, 就希望他們能了解、認同並願意在任何時候透過自身行動來改變充滿性別歧視的社會文化 及制度。如果希望志工一起做運動,那我們必須先對他們做「運動」,因此從選定主題、 課程訓練、型塑劇本到戲劇排練,就已經是「運動」的一部份。

從個人生命經驗出發到劇本形成

新知聘請台灣應用劇場發展中心賴淑雅老師,對志工進行論壇劇場的指導,從深入每 一個演員心中久釀的情緒到表演舞台的奔放,是一段不可思議之旅。從一開始淑雅老師利 用團體動力的方式,帶領大家分享自己的照顧經驗,過程從聆聽夥伴的照顧經驗開始,不 打斷,也不給評論建議,之後再請志工們互相交換分享。最後,老師要求每個人把照顧經 驗以靜止不動的雕塑畫面呈現出來,之後將這些畫面一一連結成動態的劇情。甚至,老師 也不要求固定台詞,而是要志工牢記發生在每一個人身上的照顧經驗、記得彼此當下的情 緒、想法及態度。當老師要求志工即興演出時,志工就必須隨著故事的線型、主角的情緒、 想法及態度去創造各種不一樣的台詞,漸漸地就發展出能反映自己生命故事的劇本 --「顧 人・願」。

每一次排練都是學習「尊重」

排練期間,淑雅老師訓練志工跟觀眾進行互動式演出,將劇中角色所面臨到的兩難困境 時間暫停,讓觀眾介入、討論、處理、預演行動方案的可能性,藉此與觀眾一起探討台灣 家庭目前面臨長期照顧議題的現狀與困境。然而排練時常會遇到志工因為出國、照顧家庭、 子女等因素缺席狀況不斷,以致部分成員對劇中角色台詞不夠熟悉、對戲不足、走位不正 確…等影響排練速度及效率。儘管劇團面臨排練瓶頸時,老師還是會提醒大家,不要因為 要求背熟台詞,而給自己和其他成員太大的壓力,擅於背台詞的成員需要學習「等待」,

等待背詞速度較慢的成員跟上大家,而不是排擠或對他們施壓。同時也要「學習尊重」, 尊重每個人參與的程度,更尊重每個人表達的方式,經過多次的磨合及練習,大家在團體 中彼此調適、不斷澄清劇團目標和期待,成員對團體的歸屬感因為溝通和尊重而變的更強。

2012年的巡演成果

一整年的巡迴,我們經歷了13場次的洗禮,有在清一色家庭照顧者的家庭照顧日演出;也有在未曾具備照顧經驗的觀眾前催化他們的想像。在第一場淡水愛德養護中心的表演經驗中至今仍印象深刻,養護中心的住民讓我們洗刷了對養護機構的印象,劇團的志工姐妹們在私下的談話中,都提到像便利商店般養護中心的重要,這在一般華人孝道文化下要出現是難上加難;在第4場對岸新聞工作者引頸期盼獲知台灣的照顧環境下,我們交流彼此國度的處境,我們了解對岸在雙方皆獨生子/女的家庭組合下要照顧家中長者的困境;在第7場次經濟部國貿局的表演中,我們徹頭徹尾的給了替代役男震撼教育,意識到家庭照顧責任的重擔;在第11場次羅東表演不久後,名聲遠播在外的我們,人間衛視甚至表達希望採訪我們新知劇團演員的心聲,每個志工夥伴們開始說著自己加入劇團的期待與希望達到的目標。

場次	日期	表演地點
1	3月11日	桃園龜山文化長老教會
2	5月08日	淡水愛德養護中心
3	6月11日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店分會
4	6月26日	中國財新傳媒有限公司至婦女新知3樓
5	6月29日	門諾基金會在花蓮玉里
6	7月13日	門諾基金會在花蓮壽豐
7	8月14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	9月03日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	9月09日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三重分會
10	9月15日	台北松山教會
11	10月16日	羅東五結鄉活動中心
12	11月18日	台東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13	12月11日	台中民族路長老教會

「顧人 · 願」在 2013 年初畫下完美句點, 部份團員因為照顧家人或其他生涯規劃離開 了劇團,其他則繼續留下來為2014年新戲作準備,就讓我們期待新知倡議劇團的新戲吧!



◎「顧人・願」長照劇團志工演出情形 1



◎「顧人・願」長照劇團志工演出情形 2

工作報告

民法諮詢熱線篇 2012 年度回顧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方志宇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專員

新知為提供具備性平觀點的法律諮詢服務並落實「女人幫助女人」的精神,自 1994 年 籌組民法諮詢熱線,已邁過第 19 個年頭,目前在新知服務的志工 25 名如下:

蔡美芳、張明我、方麗群、李金梅、謝秀芬、徐 蓓、姜靜霞、許丑靈、陳淑美、陳清美、廖敏夙、程天人、劉慧珍、陳怡桂、林貴玉、吳麗雯、呂綠茵、張盈月、李小雯、李桂英、張如貞、林南薰、王小蓉、蘇美麗、周穎賢

今年2012年度,我們做了什麼?

一、執行志工的培訓課程,開拓多元價值的視野

2012 年我們執行了 9 堂的性別與法律課程,執行志工的培訓課程,為的不只是提供來電民眾精確的法律資訊,而是跟上社會議題的進展、開拓多元價值的視野、回歸倡議種子的萌發,以及志工姐妹們能長出力量影響週遭系統。在執行多場的法律課程中,令人印象相當深刻的是七月份邀請台灣露德協會來與志工姐妹們分享愛滋與長期照顧議題的課程。當天談到對愛滋的迷思,原本志工們對於愛滋的了解度並不深,但在與講師互動後,志工姐妹們能發現社會對於愛滋的歧視並給予多元包容,而且,志工們對於講師的講授內容,不會因講師的專業角色而失去自我思考的能力,會與講師溝通調適自身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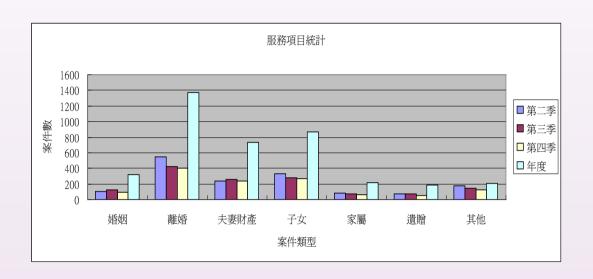
◎愛滋與長期照顧議題課程中的多元互動教學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們認真聽課

讓志工破除迷思

二、2012年1至12月,新知25名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總共提供了3260小時的服務, 來電總量為2379通。來電類型前三名分別為離婚、夫妻財產、子女撫養權,與往年雷同。 因應今年剩餘財產制的修法變革,來電民眾對於夫妻財產制的詢問度而增加。



三、推動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新知從2011年起接獲多起女性來電詢問有關討債公司找尋配偶討取債務的電話,發現 銀行追討債務無所不用其極,甚至利用民法規定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向法院 聲請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代位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向配偶追討欠款,導致 夫債妻償的不合理狀況(從2007年5月修法後當年的2件、2009年為23件、2010年405 件,2011年2371件,至今年10月底已高達5742件),更使得許多家庭因而陷入困頓, 也讓家事法院淪為銀行的討債法院。在培力部主任玫儀、秘書長實芳、全體民法熱線志工 姐妹們共同收集來電民眾對於妻債夫還或夫債妻還的申訴,耐心傾聽並彙整反映至修法基 礎上。終於在2012年12月7日三讀通過,讓許多夫(妻)債妻(夫)還的案例,如先生 替公司作保而揹負保證債務,或是先生欠卡債,而造成債權人依民法強勢向妻子追討,拍 賣妻子名下唯一供全家人居住的房子替先生還債等,都可獲得解決。

工作報告

新知三十而麗 - 女權火 · 不止息

文/莊蕙綺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專員

非常感謝各方姊妹長久以來的支持和相扶相助,婦女新知從戒嚴時期無畏開辦雜誌社乃至成立基金會以來,於2012年已經屆滿三十個年頭;一路走來積累豐厚的倡議、運動成果,以突破框架的視角檢視兩性/性別議題,啟發共同參與新知活動的女性們,滋養許多婦運團體的設立。三十年豐富的歷史軌跡,透過「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回顧展、規劃系列座談、出版「女權火,不止息-台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以及完善「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料資料庫」的建置,我們一步步留存婦女新知的運動史料,並播撒女權/性別平等運動種子。

回顧新知三十年 • 傳遞理念, 啟發對話

「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回顧展於2012年10月在人潮熙來攘往的台北西門紅樓舉辦,以靜態展與動態的導覽、互動式座談等方式成功傳遞新知三十年的運動倡議理念,也開啟了參與民眾對性別議題的多元思考。

豐富多彩的婦女新知運動史於展出主題中劃分為七大類-「創造性別平等職場」、「提倡女性參政」、「關注多元族群」、「倡議培力與教育落實」、「打造性別平等家庭」、「爭取女性身體自主權」、「杜絕性/性別暴力」,再加上新知成立迄今始終具重要性的出版工作。為了使展覽不限於單向靜態呈現歷史,我們安排了導覽服務和系列座談,透過專人導覽,向前來看展的學生、民眾詳述各議題理念的歷史脈絡和故事,使民眾、學生在看展過程中有任何問題皆可獲得即時的解惑與對話。

展覽期間所舉辦的三場座談,從婦女 運動的民主進程,談到婦運中生代參與 運動的影響,乃至婦女團體之間於社運 的跨界合作結盟,循序漸進的議題,使 民眾不只透過靜態展覽認識台灣婦女運 動進程,也透過精彩豐富的座談,聆聽 與談人分享,產生對話、激盪想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蘇芊玲為看展的學生們導覽新知運動 ##和



○系列座談開啟對話、激盪想法

新知運動史料數位典藏 · 公民影音教材散播性平種子

自 2008 年起,婦女新知基金會獲得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補助,將散落的歷史資料,逐 一建置進數位典藏資料庫-「台灣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迄今進行四年,累積逾 十五萬筆數位化資料,包括有二百八十六期《婦女新知》雜誌、五期《騷動》季刊、六千 張歷史照片、二十位資深婦女運動工作者口述歷史訪談,以及歷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品、 結案報告活動手冊、年度報告書、歷年影音與錄音檔案等,三十年來的豐富史料透過數位 化的網路建置,得以被典藏於資料庫中,並且透過數位資源的推廣,無遠弗屆地讓民眾與 年輕世代得以透過網路搜尋、使用這些珍貴史料,認識女性/性別人權議題。

國家型數位典藏公開甄選計畫在 2012 年底正式落幕,無法再辦理展延,為了讓珍貴的 史料更廣泛的被看見、使用,深化史料的價值和傳遞深層的文化訊息,刺激大家思考與生 活息息相關的性別議題,我們進一步將這些史料系統性的整理,製作成適合公民教育、通 識教育使用的教材-「女權火,不止息-台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

這份教材包含兩個部份,「拾起散落的婦運歷史——翻開婦運史的一頁」以及「打造更 平等的婚姻與家庭——以民法親屬篇修法歷程為例」。在「拾起散落的婦運歷史——翻開 婦運史的一頁」中,有華西街事件、國父紀念館事件、鄧如雯殺夫案、彭婉如事件、以及 葉永鋕事件。「打造更平等的婚姻與家庭——以民法親屬篇修法歷程為例」,則是希望透 過介紹婦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地位,讓女性切身經歷的不平等與困境真實的展現在大眾 面前。

工作報告



◎女權火,不止息-台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

為了使公民影音教材實際接觸到學校教師,分別在北區和南區各舉辦一場教師研習營, 直接與教師進行交流與溝通,在研習營中的議題介紹和討論中,使教師們認識在教育現場 教性別的多元方式,散播性別運動的種子。

若欲索取「女權火,不止息-台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歡迎備妥 A4 大小回郵信封及 35 元郵資,直接向本會索取;或者也可以在「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下載喔!

同志權 伴侶盟推薦

では最後がおこま COTHER PROPERTY

◎ 2012.01.04 聯合報 徵同志權 伴侶盟推薦 16 候選人

◎ 2012.02.09 蘋果日報 大選中兩則性別政治寓言

家事服務中心 學者:可借

內 · 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 接有所不足

包括總女新知謀企會、台北 鄉部公會總女問題研究委員會 解一位對多民家完全不明白調 以及台北市晚明韓女協會於5 解的作用。親月憲以土林,蔣 日奉行「我們關安一個基便權 特地方法院局例,從蔣東極極

◎ 2012.03.06 台灣立報 家事服務中心 學者:可 借鏡國外

2012新聞露出選輯&報紙投書

前旁交盲口周記号目於台灣女性平均經常性薪 資較男性少17.6%·特別將3月 發現同一家庭中,常發生「兄弟 5日訂為同酬日·宣示要追求男 學貸家裡幫·女兒自己扛」教育 路等僱主・仍然規避(件別工作 業員·男生是操作員·不同工也 必須付出更高的代價 就不審同酬·行政機關卻未祭出 任何落實「同個日」的勞動檢查 出·每年都有2千到3千人的女 或具體方案。

把女性當生育機器

中表示要「完備就學安全網・維多・ 護裔勢學生受數權益」。但是教 女人也因被期待承禮期顧責 育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100學 任,更容易落入部分工時,派遣

女新知基金會接觸的個案中,更 女同工同酬的決心。但像南亞電 投資偏好傾斜的現象。現在私立 學費負擔是公立的近2倍,可見 平等法)的規定,主張女生是作 女性學生為獲得高等教育,相對 員的生育機器。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指 性 · 因結婚或生育而失業: 99年 度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僅 49.03%,比起已婚男性的勞動 陳冲院長在100年施政方針 參與率72.54%足足少了2成

年度女性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 等工作中,弱勢的勞動條件更不 的比率是70.35%,比起男性學 敢著言追求薪資、休假、升遷上 生就 遭私 立大 專院 校的 比率 的平等。但陳冲院長的施政報告

反而強調:「鑑於我國人口結構 將朝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快速轉 型,政府將營造「樂婚、顧生、 能費』的環境・」仍把女人視為 國家面臨少子女化下首先該被動

不動產由男性把持

陳冲院長施政報告中又說要 恐怕只是苦到老而已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但是, 國稅局統計資料指出,99年遭產 政策宣示的再漂亮都沒用,重點 樹華騰孟的比率中が性は了 64.7%·是男件讀產概率繼承的 比率35.3%的兩倍。背後當然與 傳統家產「傳子不傳女」的觀念

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資料也指 詢。 出・99年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屬 者為女性之2.01倍,土地面積及 65.08%高了約5%。在台大經 不但看不見這些婚姻、生育等關 公告現值男性也約是女性的2

信·陳冲院長在其擔任金管會主 委的任內,曾經試圖推動「以房 養老」的政策、明顯忽略不動產 明顯積累在男性手中的現實。99 年女性平均餘合為8255歲。里 性為76.13歳,女性較男性高了 6.42歳·對女性來說·因為勞動 環境及土地模果的雙重困境・老 年經濟生活若無法穩定,活到老

從這些個案看來·行政機關 是到底能否在女性的生活中真正 落實。適逢新內閣在立法院接受 接着動的開習、希望随冲院具能 夠在礎立節看見編女的經濟因 **境** · 不要逃避交白女性的總管

作者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 長、建築

◎ 2012.03.08 蘋果日報 婦女對陳沖內閣的總質詢

低薪資高學貸 女性生活不安心



▲ 婦女節將近,婦女新知基金會8日指出,女性 易爲就學背債,所得又比男性低,易淪落貧窮境 地,新年度的內閣施政報告無法讓女性安心。

(置/楊萬雲 文/黄土航)

【記者史倩玲台北報導】婦女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女性易爲就學背債、 所得又比男性低,容易淪落貧窮處境。但內閣施政報告中,完全看不到女性的存 在,新上任的安心內閣無法讓女性安心。

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根據行政院 101 年度提供給立法院的施政方針表示:要「完備就學安全網,維護 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婦女新知指出,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民國 100 學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人數的統計,女性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比率是70.35%, 比起男性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比例 65.08%高了約 5%。但民國 99 學年度, 私立大專院校學費是公立大專院校的近2倍。

另外,根據台大經研所卜少平的碩士論文,參考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調查發現, 不論哪一個類型的學校,女生申請學貸的比例都比男生高。在學貸比例最高的私 立科技大學,女生更比男生高出近5%。現場一位個案「小白」現身說法,自己 與兄弟同樣有就學貸款,但兄弟的學貸有家裡幫,女兒卻只能自己扛。可見女性 學生爲了獲得高等教育,必須付出更高的代價。

職場結構不利生存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劉梅君更指出,根據行政院主計 處 100 年度的調查,台灣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較男性少 17.6%。勞委會雖然把 今年3月5日訂為「同酬日」,宣示要追求男女同工同酬,不過是重申性別平等 工作法的規定,實際上無具體落實機制與評價標準。劉梅君表示,從行政院主計 處的統計資料看來,每年都有2千到3千位女性,因結婚或生育而失業

◎ 2012.03.07 台灣立報 低薪資高學貸 女性生活不安心

長照現金給付 讓女性更弱勢

五 载 2012-5-06 21:45 作者:史倩玲

【記者史倩玲整理報導】日前衛生署公布將於民國 105 年開辦的長期照 顧服務,未來政府將以現金給付方式進行。立委陳節如、尤美女以及福 女新知等團體,於4日召開記者會指出,政府此舉等於消費女性,讓女 性更低弱勢。

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 盟、台灣勞工陣線、國際勞工協會,會同立委陳節如、尤美女、台北大 學社工系助理教授王品,召開聯合記者會,指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照護 保險籌備小組總顧問李玉春,於4月21日公布的長照保險架構,不僅 不利於台灣長昭服務體系的建構,還會泊使家庭要求女性離開職場,留 在家裡照顧,並鼓勵家庭繼續依靠外籍看護。不但無法分擔家庭長期照 顧的辛勞,也無法提昇台灣長期照顧服務的品質。

實務給付 人力不足

目前公布的長照保險架構,雖號稱可由人民選擇自行現金給付或實務給 付,不過台灣長照服務的規模仍只有3萬人左右,需要長昭的人則高達 70 萬人,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比例非常低。人民在難以得到服務的情況 下,現金給付很容易成爲長照保險給付的主流。陳節如表示,按長照保 險的設計,長照的責任還是在家庭與女性的身上。政府無法推行長照社 區服務,不建立台灣整體社會福利體系,卻讓家庭領錢去請外勞,無異 於開政策倒車。陳節如質疑,政府在規劃長照保險之前應該三思。

尤美女則指出,如果還是讓家庭和女性搬起長照責任,將迫使女性離開 職場,女性年老後更容易陷入貧窮。對比德國與日本的經驗,德國的長 照保險給付現金,國家最後花了大錢,卻沒辦法發展長照服務;日本的 長照保險只給付服務,不給付現金,平均每個國民花了很少的錢,就讓 很多人用到服務,分擔女性的照顧責任。政府應該先讓長照服務發展起 來,才能建立符合世代正義、性別正義的長照體系。

無專業系統 品質堪憂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吳玉琴則指出,如果人民繳了保費最 後只能自己請外勞,但是外勞又沒有接受足夠的照顧技巧訓練,加上文 化與語言的訓練也非常粗糙,最後還是讓家庭自己承擔所有的照顧成 本,照顧品質堪憂

◎ 2012.05.06 台灣立報 長照現金給付 讓女性更弱勢

照顧環境 需對年長女性更友善

【記者史倩玲整理報導】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及立委尤美女於10日召開記者 會指出,政府要求女人生育來挽救少子女化,也應提升整體的包含托育、長照的 昭顧環境以昭顧老年か性。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陽明大學衛福所助理教授梁莉芳指出,比較主計處民國 89 年及民國 99 年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發現,65 歲以上女性獨居的比例於10 年內明顯攀升。89 年獨居女性長者佔全部65 歲以上人口的7.6%,獨居男性長 者佔 8.2%; 但到民國 99 年, 獨居女性長者的比例已上升至 8.4%, 獨居男性長 者的比例則下降至 5.8%。而女性長者在家庭中仍無法免除家務勞動的責任,根 據民國 98 年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有 44.31%的男性長者不需從事食物烹 調,33.74%不需進行家務維持,46.41%不需洗衣服,都遠高於女性長者不需從 事這些家務勞動的比例(分別爲 21.36%、22.61%、22.45%)。

照廣系統也需性平

而民國 99 年女性平均餘命爲 82.55 歲,男性爲 76.13 歲,女性較男性高了 6.42 歲、同時女性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的比例也較男性高、未來女性的長期昭顧需求 會不斷增加。梁莉芳表示,如果只讓個別家庭承擔長照責任,當私領域中的照顧 者精力燃燒殆盡,無法受到適當照顧的還是女性。梁莉芳指出,政府應該正視女 性的長照需求,將資源投注於發展普及的長照制度,而非簡單發錢了事。如果政 府只給現金,長久下來只會讓女人留在家裡照顧,卻無法永續保障受照顧者及照

梁莉芳也表示,許多雙薪父母因工作忙碌,常常將年幼子女交給祖母、外祖母昭 顧,統計數據顯示,65歲以上女性帶小孩的比例遠高於男性。普及、平價、友 善的托育制度,不但能夠讓家長放心,也給予女性長者喘息的空間。

老年ケ件川門好闲離

另外,根據 98 年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在所有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的 65 歲以上人口中,女性患有骨骼肌肉系統疾病比例爲 31.10%,高於男性 16.74%。 55 歲以上女性患有骨骼肌肉系統疾病的比例,是55 歲以上里性的約兩倍。調查 ◎ 2012.05.13 台灣立報 照顧環境 需對年長女 性更友善



◎ 2012.05.24 蘋果日報 內閣性別比 例 請加油好嗎?



◎ 2012.05.23 自由時報 變調的家庭照顧假 我們無法吞

家事事件法6月1日上路,地方法院應設家事服務中 心,但立院一讀通過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竟未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僅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 供場所,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協助由縣市負責,縣市經 費不足時,才得由司法院補助。婦女新知秘書長林實 芳昨痛批司法院卸責,憂心地方財力吃緊,家事服務 中心恐難產。

社工師公會全聯會副理事長陳宇嘉說,軍隊、醫院 、學校,甚至連退輔會縣市榮民中心服務處皆編制社 工,唯獨法院沒社工,弱勢民眾將受害。

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昨表示,因此修正案還在一讀 後的協商階段,尚未通過,司法院已由各地方法院和 縣市政府洽談合作成立家事服務中心事宜。

(記者謝文華、楊國文) 2012.6.9. A/O. 自由時報

◎ 2012.06.09 自由時報 地方財務緊 家事服務中心恐難產

2012新聞露出選輯&報紙投書

[記者張文川/台北報導] 辯 女團體質疑家事法上路・「像 是趕鴨子上架,倉促成軍」, 因為司法院軟硬體建置腳步太 同步到位,有家事官司的民眾 察摸索,只能邊看邊走。 , 初期可能無法感受新法明顯 的差異。

勵馨基金會研發處專員盧詠 麗説・家事事件法中有很多便 自由時報 2012.05.28. 大社會 B3

民、保護未成年人的法條,立 意良善,有些條文的概念甚至 比歐美還先進,大家對新法上 路樂觀其成:但因沒有實際經 慢,法院資惠、專業素養、社、驗,實施後問題才會浮現,女 件,各縣市政府、民間社團的 工人力都明顯不足,根本無法 權、性別平等團體都在密切觀 社工人力未協調搭配,可能逼 慮詠麗說,以往只有家暴案

オ會有社工陪同・家事法上路 後,為保護未成年人的表意權 將倚重社工,以高雄為例,

去年家暴案件一年3千多件, 全由勵馨基金會3位志工處理 , 已左支右絀, 未來擴充至家 事案件, 案量可能激增至上萬 使社工工時過長、影響服務品

婦女新知培力部主任陳政儀 指出,司法院提案的「少年及 家事法院組織法」・是家事法 的主要配套法令,現在卻還躺 在立法院,這會期剛通過一讀 · 且條文未明定主管機關, 非常離譜,司法院相當不負責

「重點是執行上的專業度」 陳玫儀說,處理家事問題要 有相當铂威度、細膩度和同理 心,尤其是未成年人的心理狀 能更是要隨時觀察保護, 施設 為從法官、書記官到事務官都 須接受專業社工在職訓練・但 目前司法院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 民間社團參與不多,訓練結

◎ 2012.05.28 自由時報 法條比歐美先進 配套還跟不上



◎ 2012.06.11 蘋果日報 社團籲勞工享5天有薪照顧假



◎ 2012.06.11 聯合報 今年颱風季 有薪 照顧假沒望

少子化來臨 公共照顧迫在眉睫

五 载 2012-7-15 21:49 作者:史倩玲

【記者史倩玲特稿】目前內政部公布孝行楷模得獎名單,雖然打破以往 破以往女性得趣者過半的傳統,但根據內政部統計,昭顧者事實上仍是 以女性居多。而在目前缺乏公共建制長昭系統的情況下,孝行滕無異等 於鼓勵照顧私有化的惡劣情況。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統計,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以 女性居多,佔照顧者總人數的 78.91%。但政府的「老人狀況調查」卻 缺乏性別統計,可見政策上缺乏性別觀點。

目前照顧勞動的工作者多數爲女性,包括有酬的外籍看護約20萬人、 本國籍的居家服務員約5千多人,或無酬的家庭照顧者約40萬人。另外,根據內政部民國9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顯示,身心障 礙者的主要照顧者,每日的照顧時間平均高達 14.02 小時。

婦女新知基金會就曾召開多次記者會指出,政府將照顧責任丟給家屬和 外勞,長期忽略「照顧者」的需求和權益。目前約 40%的家庭照顧者有 憂鬱症、照顧親人平均長達 10 年,就可看出政府有多麼忽視照顧者的 身心需求。長期以來,照顧政策的法規、統計和預算,包括規劃中的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都設定政策目標以「受照顧者」(老人和身心障礙 者)的需求爲核心。目前政府僅以少量預算提供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 務和居家服務,缺乏照顧者的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和其他支持性服務

台灣家庭結構轉變爲多元化與少子化,國家需承擔照顧責任,規劃多元 需求的服務。

台灣早已從農業時代的大家庭,轉型爲現代工商社會的多元家庭模式 家庭照顧功能也趨向弱化。例如單親、雙老、隔代教養、單身、獨居等 家庭模式,不管是因爲沒有家屬、家屬在外地、或家屬都是全職工作人 口,許多家庭都面臨無人可以分擔照顧責任的困境。種種趨勢顯示,如 果國家不積極承擔照顧責任,分擔家庭的照顧重擔,只會讓台灣弱勢的 家庭更弱勢,貧富差距拉大、家庭解組。

本屆孝行獎一位得獎者居然是一位 80 歲的兒子昭顧 100 歲的老媽媽, 令人不禁想問,當這位 80 歲的兒子也需要人來照顧時,這對高齡母子 該如何是好?國家建制公共照顧服務,更是迫在眉睫的需求。

◎ 2012.07.15 台灣立報 少子化來臨 公共照顧迫 在眉睫

別把強暴當色情(陣間如)

法等,转使,编括,证据证明的编辑的正点高级创造自相调内卿6 的脉节数据,证据证据服,除按师师作人民,第二起编码。他的始 物师作。相同形成,接管音事人资用的指摄例从升散布;提次人被 组成高色情调度,不同的最,误论的指册的关注集。

「日本教」の外人内・単語地域の問題外で

常質解析・一直、図

中学の実施を一直、図

中学の実施を一直、図

中学の実施を一体。

不同・一体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

中側・一体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

中側・一体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使用・一体のでは、

中側を指摘が限力・・以及関連機関を関連を一体のでは、

・ 中側を対象と呼びでいるから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中側のでは、

作者高级大新知甚业会发展员、台湾大学法律学不高级规 蘋果日報, 2012.8.21. 編壇

◎ 2012.08.21 蘋果日報 別把強暴當色情





自由電子報 > 即時新聞總號 > 政治

2013年7月19日 - 早期五

字型: 🖜 🖹 | 列臼 | 分享: 👔 🔁 🛂 0 🐷 Tweet 0 📳 0

民進黨立委尤美女呼籲 勞工也應享有5天有薪照顧假 [2012/6/10

多款時尚休閒運動外套 舒適保暖,怎麼穿都有型!

[本報訊] 民進黨立委尤美女今天和婦女新知、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失智症協 會等共同學行記者會,她在記者上呼籲政府照顧勞工,比照公務員享有5天有薪家庭照

全國規模最大的律師團體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尤美女,今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一般 勞工只有在颱風等天災,且照顧12歲以下兒童才享有颱風照顧假,但如果家中有老人 或是身障者必須照顧,勞工仍要出門上班。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吳玉琴則表示,公務員每年可謂5天有薪家庭照顧假,勞工 家庭照顧假卻無薪,過去10年來,僅5.7%民營單位會有人員申請無薪照顧假,政府原 先立法美意已大打折扣,現又因颱風問題,端出只限「嬰照顧12歳以下孩童」才可誘 假的怪修法,難道不用考慮有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的家庭嗎?

尤美女呼籲政府應比照公務員,讓廣大勞工都想有5天有薪照顧假,並指出公務員和 勞工間的差別待遇,已達塞,希望政府重視勞工權益。

◎ 2012.06.10 自由時報 勞工應享有 5 天有薪照顧假



◎ 2012.10.14 自由時報 婦運 30 年 領袖們齊話 當年甘苦

2012新聞露出選輯&報紙投書

家庭工作難兼顧

女性;男性爲百分之七十二,女性僅偶或同居者的男性勞動參與率遠高於

百分之四十八。

助女性在家庭與工作取得平衡」是非 報告指出,爲促進女性就業,「協

右 報

20/2 10.

15. 绂

右

All

版

就業意願高達八成七。 因,以需要照顧家人最多,占五成六 有配偶或同居者的女性不願就業原

右。至於婚前有工作的已婚女性,有三成至於婚前有工作的已婚女性,有三成

書長林實芳表示,多數女性要擔負照 顧家庭,因此在職場中較不受歡迎, 針對這一現象,婦女新知基金會秘

旦身、心出問題

女要顧,國家整體照顧政策若不能給「三明治世代」,上有父母、下有兒她指出,卅至五十歲的女性可說是 予足夠支持,婦女持續承受壓力,一 · 後果不堪設想

「記者陳幸宣/台北報等」「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動滿十年,但女性仍工作平等法」推動滿十年,但女性仍工作平等法」推動滿十年,但女性仍工作平等法」推動滿十年,但女性仍工作平等法」推動滿十年,但女性仍工作平等法 求學、準備升學」與「家庭經濟倫可 顧家人」最多,占三成七,其次爲「 的女性,不願就業原因也以「需要照 」,約爲二成九。 主要原因則是高齡及身障,比率近三 ,大多是由女性放下工作投入照顧。 成七。可看出家人或子女需要照顧時 有工作能力卻未參與勞動的男性, 報告也顯示,有工作能力卻未就業 半

・ 繋。・ 要のおける・ とは、・ とは、・ とは、・ とは、・ というと・ 力。往是女性辭去工作,塡補家中照護人 遇到家中有人需要照顧,權衡之下往 作較爲穩定,薪水也比較高,此時再 的勞動條件本來就較爲嚴苛,男性工 林實芳說,台灣女性在勞動市場中

◎ 2012.10.15 聯合報 女人一結婚 逾半選擇家庭

了生活,「出賣子宮」賺錢,有剝削、人最後都變成「商業代孕」,讓窮苦婦女爲最後都變成「商業代孕」,讓窮苦婦女爲 內實施代理孕母制度,主張以收養代替孕 境沒有改善前,婦女團體堅決反對開放國 秘書長林實芳指出,在國內相關配套、環 代理,孕母不是工具。」婦女新知基金會【記者湯雅雯/台北報導】「生命無法 17. AZ股份

子被遺棄,一年有數千名孩子等待收養,傳遞香火,但台灣每天平均有超過一個孩惠容說,台灣想通過代理孕母制度是爲了 也不該貿然推動立法,因爲裡頭有太多複紀惠容指出,台灣代理孕母還不合法, 這些孩子才更需要被愛。 跟孩子很不公平。」勵譽基金會執行長紀「傳遞香火壓迫在女人身上,這對婦女 權失衡問題

現階段應提升收出養觀念,鼓勵民衆去

復 度,應避免讓孕母淪爲「生子機器」。 费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說,這是個人 教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說,這是個人 對於連惠小赴美找代理孕母產女,台 段 孕由制度更重要。 愛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這比推動代理 商業化交易,都需要一一被檢視。台灣 雜的倫理問題,像孩子的血緣、身世及

◎ 2012.11.17 聯合報 怕被買賣婦團鼓勵多認養

12 生別 台湾立非 學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0日

[記述火門中學を称等] 技 奔到顧服務有市場化應勢。總 女新知議全會表示,目前全國 家庭評斷者女性占明成。如果政 府放任長颐系統市場化,將對 女性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深化

頁志人民等醫療數的民程級 致勵民來購買私人長節保養, 又研議故實金徵保豫,社會屬 利相關法規。肅險業資金投入 長斯體系態務。開放財團同時 掌於原原設計、他村標準和服

经济不等观象 新音響。 婦女新拉基金會表示、行故 號、金管會、公共工程受損會 等完會,陸續推動提供民業購 性又佔城內。長期市場化、提

通,考慮哪些作法才能促進性 例平等。而不是大関性別平等

原在金的年輕、天慈醫學工。 便可能應該買得起犯人保險。 開放新知點企會也指出,目前 女性於勞無不有效。 西女性 那者是男性級,女性數本職 以用化人保險負擔回顧死輩的 能力,而女性每可能檢查階段 一年數十一回數數是一一 中數點是發展,更容易因入實 身。更讓因分子女上而快速構 分的勞動人口用打計、國家經 灣發經份繼續問題。

措施將繼續深化台灣的性別不平等、階級不平等、世代不正

義

義。 楊女新知基金會表示,之 斯旗家於照賴辦理,人口老化 並大夫元政府附號。 楊鄉特 何得,只要人民沙爾爾實來能 斯森臣、和蘇古特溫之受刊縣 落實,一個老化亦對後便於 與於古無額,人人體水臣後 反反是於長知直徹左便同等 。 及周处界長到無測器任何同志 底、女性和外籍等工具上的南 散鐵家,近年不新面溫最異危 機。據女新包基金會也呼籲政 京,不該只廣圖虧省限下支 品。透達責任。應該想思知同 替未來世代理察,積極負起責

◎ 2012.10.30 台灣立報 長期照顧市場化 恐開性平倒車



世界人で、一次の ・ 「中央の ・ 「中の 聯后 主計處資料展示,1000年起,單人家庭就 一般被已婚者排斥。有這些負面經過單身勢力正在成形,不聽我們是否看見,或理 胶他們在肚及它認因與單身有不作時間,更多 化二苯酚 化苯酚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伊克斯氏 化苯酚 本報記者何定照、梁玉芳 報 2012 19 A8 版 里 二 「台灣國利關係的 與 建基含複模。 與安新知義企會 以由來國教授與知知知出,許多政 以由來國教授與知知知出,許多政 以由來國教授與知知知出,許多政 是 們知二〇〇九年起推動的青年職 是 們知二〇〇九年起推動的青年職 是 們知三萬等利率的經濟所貸,以及於、5 年前日萬等利率的經濟所資,以及於、5 年前日萬等利率的經濟所資,以及於、5 年前日萬等利率的經濟所資,以及於、5 年前日萬等利率的經濟所資,以及於、5 年前日萬等利率的經濟所 身歧 性更嚴重。 另外,不分單身或已婚,有六成人 視 總是照顧有偶者 國内 篇



◎ 2012.12.08 蘋果日報 民法修正 夫欠債 妻不必還

2012年1月~12月工作日誌

1月

- 1/3 「舉行藍綠正膠著 彩虹來作主!-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投票參考指南」記者會。
- 1/4 至世新大學性別所演講伴侶權。
- 1/5 學生訪談「新知的組織架構與任務」。教育廣播電台專訪。
- 1/6 参加「我要好總統公民連線 2012 年公民投票指南」記者會。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教育 廣播電台專訪:違章家庭。
- 1/7 新知尾牙。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家庭組會議。第12屆董監事第9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1/9 参加律師公會舉辦美國紐約市之 Family Justice Center 及 City Bar Justice Center 座談會。
- 1/10 劇團首演檢討會議及明年度課程會議。
- 1/12 至大愛電視台錄影。
- 1/13 優活健康網電訪性平法。
- 1/16 | 伴侶盟徵人小組會議。
- 1/17 台北電台錄音:我的違章家庭。
- 1/31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會議。

- 2/2 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參訪高雄家事法院。
- 2/4 │身體組會議。第十三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我的違章家庭」高雄新書發表會。
- 2/5 三立電視、賣電視專訪:考試院考選部長賴峰偉開黃腔事件。
- 2/7 劇團文宣會議。劇團志工排練。
- 2/9 参加「芬蘭老年照顧政策轉型研究」成果發表會。
- 2/10 伴侶盟讀書會。伴侶盟會議。
- 2/11 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
- 2/13 志工團體會議。出席「民間司改會」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社團會議。出席衛生署長照服務網計畫(草案)討論會議。
- 2/14 台北電台訪問:離婚法律權益說明。劇團志工團練。
- 2/15 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CEDAW 盟會議。蘋果自律委員會會議。立報專訪:家事事件法二審制度。
- 2/16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托育政策會議。
- 2/17 「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座談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2/18 | 伴侶盟志工小組會議。伴侶盟解放神學讀書會。
- 2/20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離婚法律權益說明。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2/21 劇團志工排練。公視專訪:南亞科技男女不同酬。
- 2/22 出席「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委託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公視「有話好說」專訪:職場歧視。
- 2/23 出席民政局同志業務連繫會報。出席 CEDAW 盟「消除歧視,政府行不行?」記者會。出席性別平等處落實 CEDAW 公約會議。
- 2/24 | 民法志工在職進修課:「法律釋疑」
- 2/29 中廣專訪:鐵路轟趴事件。伴侶盟召集委員會會議。

3月	
3/2	 舉辦「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家事服務中心?」座談會。公視、立報專訪:同酬日。
3/5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
3/6	參加勞委會勞動論壇。舉辦「安心內閣不安心!富民經濟富了誰?:女性對新內
3/7	閣的總質詢!」婦女節記者會。出席勵馨「台灣性侵害受害人政策檢視及倡議計
	畫」焦點團體座談。德國之聲專訪:新知歷史。
	教育部課後照顧子法會議。美國之音專訪:婦女節。
3/8	工作組會議。第13屆董監事第1次常務董監事會議。
3/9	原視「原地發聲」專訪:婦女節。
3/10	參與 311 告別核電遊行。桃園龜山長老教會:新知倡議劇團演出「顧人,怨/
3/11	願?」、演講「談性別平等與長期照顧」。
	立報專訪:伴侶盟同性婚姻 Q&A。
3/12	志工督導會議。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劇團志工排練。性侵害教材小組會議。
3/13	志工季活動。台北電台專訪:女性貧窮化。參加尤美女立委國會辦公室「馬總統,
3/14	司改要玩真的,不要只是廢止保密分案!」記者會。
	反美牛聯盟「食物安全亮紅燈,國民健康陷危機」記者會。移民 / 移住人權修法
3/15	聯盟會議。伴盟出書小組會議。
	伴盟解放神學讀書會。
3/17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第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3/20	立報採訪:關於「少女說不太小聲,法官判無罪」之二審判決聲明。
3/21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
3/22	中時專訪:張曉風剩女事件。伴侶盟會議。
3/23	伴盟草案小組會議。
3/24	寶島之聲專訪:張曉風剩女事件。
3/26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導正四大托育『誤』策,為台灣找
3/27	生路」記者會。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版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北區公聽會。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3/28	台北教育電台專訪:女性貧窮化。
3/29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參加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3/30	《英文台灣評論》專訪:婦女新知歷史。伴盟草案巡迴小組會議。

4月

- 4/2 参加移民 / 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拆散骨肉 天理不容— 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記者會。
- 4/3 参加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青少年網路及性平教育平台會議。
- 4/6 台大、政大法律系學生訪談:家事事件法
- 4/7 參與家事調解學會舉辦之「家事事件法實施後之新風貌」談如何落實別平權之家事調解。「我的違章家庭」台南新書發表會。
- 4/9 | 青電視專訪: 性騷擾申訴流程。
- 4/10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4/12 新知志工「本月我最大」活動。中時、聯合、蘋果專訪:「總統見公民團體,界『憲』何在?」 聲明。
- 4/13 参加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會」。参加律師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參政組會議。第 13 屆董監事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4/14 法務部同性伴侶法制化專家諮詢會議。
- 4/16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 4/17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衛福部組織改造說明會。網氏電子報例會。愛德養護中心演講「性別平等與照顧」。
- 4/18 民間司改會,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說明會。台北電台專訪:長照劇團。立報訪問: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草案」,本會之修正建議與回應。
- 4/20 | 伴盟執行委員會會議。伴盟草案小組會議。
- 4/23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4/24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出席尤美女立委國會辦公室「由司院主責的家事服務中心在哪兒呢?」記者會。數典教材工作會議。性侵害教材小組會議。
- 4/25 | 台北教育廣播電台:長照劇團。政大學生訪談:性別平等工作法。伴侶盟大會。
- 4/26 | 民法諮詢志工在職進修課 -- 「繼承」。
- 4/27 「兒少性行為案件刑法現行實務處境探討」研討會(南部場)。
- 4/28 伴侶盟解放神學讀書會。
- 4/29 | 參加「制服下的兩難:當老師、助人工作者面對兒少的性」座談會。
- 4/30 | 蘋果專訪:通姦罪除刑罰化。

- 5/1 伴侶盟電影講師培訓會議。
- 5/2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出席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政策轉彎:補充保險費扣取與繳納爭議」 公廳會。
- 5/3 |出席楊玉欣立委辦公室,「如何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申請門檻?」公聽會。
- 5/4 「要『服務』,給『現金』:馬政府的連任獻禮『長照保險』,根本是敷衍受照顧者、消費女人!」記者會。
- 5/5 於家總「在長期照顧互動中檢視公私領域婦女與家庭關係研討會」演講「發展具備性別敏感度的長照政策」。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公民團體與政治」系列討論會。性侵害教材工作小組會議。

-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5/7
- 新知倡議劇團至淡水愛德養護機構演出「顧人 · 願」。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數典教 5/8
- 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政策研議小組」會議。 5/9
- | 移民 / 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國語日報訪問:女性勞動。 5/10
- 「母親『劫』打劫女人!- 照顧重擔大家攤!檢討老年女性照顧處境!」母親節記者會。 5/11
- 5/12 出席「台灣護理產業工會」成立大會。
- 蘋果專訪:性別平等工作法、安胎假。 5/14
-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減輕保母費,給我『平價三娃保母』政策!」 5/15 記者會。網氏電子報會議。
- 學生訪談:長照議題。志工督導會議。台北電台專訪:老年女性照顧。 5/16
- |出席楊玉欣立委辦公室,「長照雙法立法」公聽會。出席「新聞諮詢暨自律委員會」聯席 5/18
- 志工「本會我最大」活動。伴侶盟籌備委員會會議。性侵害教材工作小組會議。 5/19
- 寶島新聲專訪:通姦罪。 5/21
- 民法志工在職進修課 -- 「遺產分割」。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5/22
- 參加 CEDAW 法規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立報專訪:教育部辭典新好女人詞條。 5/23
- 參加 CEDAW 法規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 5/24
- 出席劉建國、陳節如、林佳龍及魏明谷立委辦公室合辦「政府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角色 5/25 與功能」公聽會。30 週年展覽小組會議。
- 出席卡債自救會大會(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法討論)。 5/26
- 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 5/27
- 民視異言堂採訪:單身歧視。 5/28
- 5/29 新知倡議劇團排練。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5/30 | 政大立法學課堂:同性伴侶保障模擬公聽會。教育廣播電台專訪:老年女性照顧。

- 6/1 家庭組會議。「敲破恐龍蛋孵育所:你所不知道的司法官訓練所」記者會。第 13 屆董監 事第2次常務董監事會議。第13屆董監事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6/2 蘋果訪問:離婚對數統計。
- 6/3 性侵迷思教材工作會議。
- 6/5 劇團志工排練。
- 6/6 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政策研議小組」會議。數典教材會議。
-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出席劉建國、田秋堇、林世嘉、吳宜臻立委辦公室及托育 6/7 政策催生聯盟合辦「平價三娃保母公聽會」。
- 6/8 參與司法院舉辦之「新家事程序中之專業分工與合作」研討會。「半套司法院!人民別淡 定了!~呼籲司法院應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落實保障人民權益~」民間團體聯合 記者會。
- 6/10 | 「有薪家庭照顧假、公務員有、為什麼我們沒有?」記者會

- 6/11 |新知倡議劇團於勵馨基金會演出「顧人·願」。
- 6/12 世新行管系學生訪談:性別工作平等法。
- 6/13 参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檢討會議」。
- 6/14 出席「停止性別霸凌!費鴻泰應立即道歉!跨黨派女立委與民間婦團 要求送交紀律委員會, 立法院應立即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記者會。
- 6/15 参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舉辦之「有效建構透明之面談管理機制」座談會。台北教育 電台專訪:長照。伴侶盟律師公會午間小品:酷童嘉年華電影放映。出席律師公會婦女問 題研究、青少年及兒童問題委員會聯席會議。
- 6/18 出席尤美女立委國會辦公室「政府補助核銷討論會」。
- 6/19 新知志工季活動。參加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期初座談會。
- 6/20 新知志工團體會議。台北電台訪談:通姦除刑事化。友善台灣聯盟會議。出席台北地檢婦 幼保護小組會議。
- 6/21 工作組會議。
- 6/22 自由採訪:喪葬禮儀。
- 6/24 伴侶盟籌備委員會會議。
- 6/25 新知通訊編輯會議。學生訪談:伴侶盟伴侶法草案。
- 6/26 新知倡議劇團排練。出席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停止血腥殺戮,別讓敘利亞母親繼續 哭泣」記者會。大陸財新集團第2屆「她視角:新聞人工作坊」參訪。
- 6/27 教育廣播電台訪談:親密暴力。
- 6/28 身體組會議。
- 6/29 新知倡議劇團至花蓮玉里演出「顧人 · 願」。參與司法院少家廳「新家事程序中之專業分 工與合作研討會:法官、社工、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與調解委員」(南部場,台南地 方法院)課程與談。
- 6/30 参加律師公會舉辦之職災座談會。

- 7/1 出席「性平政策更上層樓?-民間參與政府性平諮詢機制的功能」焦點座談會、出席「新移 民面對家事訴訟中的特殊處境與難題」座談會。聯合報專訪:宣明智事件。
- 7/2 出席陳文成逝世 31 週年紀念晚會。
- 7/3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至新知期中審查。聯合報專訪:伴侶權益。
- 7/7 性侵迷思教材小組會議。
- 7/9 公視募款週錄影。
- 7/10 | 露德來新知演講「認識愛滋與長期照顧」。新知長照劇團排練。出席「台大非典勞動性別調查培訓」。
- 7/11 台北電台專訪:通姦罪除刑罰。出席「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各國文獻制度評估會議」。
- 7/12 | 出席衛生署長照服務法專家會議。數位典藏小組會議。
- 7/13 新知長照劇團至花蓮理想大地演出「顧人・願」。

- 出席「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觀摩研討會實施計畫、「照顧服務員人力 7/18 擴充培訓留任措施」座談會。
- 出席「長期照護制度之性別影響評估研究」工作討論會。 7/19
- 性侵迷思教材小組會議。志工本月我最大活動。 7/20
- 教育電台-性別按個讚專訪:親密暴力。 7/24
-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公共哺育。 7/25
- 舉辦「照顧不分天氣,給我真正的家庭照顧假!!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立報專訪:家庭 7/26 照顧假。蘋果、中央社專訪:內政部女性生活調查。
- 八大電視專訪:內政部女性生活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告訴案件開庭。 7/27
- 7/31 |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志工民法督導會議。志工性別與法律課程「家事事件法研析」。

- 8/06 出席南洋姐妹會「國籍法研修會議」。
- 出席「8/7 鍾爸爸要回家 凱道集氣行動」、新知長照劇團團練、出席現代基金會舉辦同志親 8/07 密暴力議題研習、立報專訪:內政部保爸記者會。
- 8/08 參加衛生署主辦「長期照護人力學、考、訓、用」研討會。出席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8/10 出席助產師合作會議。
- 8/11 出席同志家庭促進會舉辦女同志佛化婚禮。
- 8/14 台北電台專訪:女同志佛化婚禮、新知長照劇團至經濟部國貿局演出「顧人願」。
- 8/15 出席婦援會舉辦慰安婦遊行。志工本月我最大活動。
- 8/16 家庭照顧假團體會議。
- 8/17 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拜訪。台北市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實地訪查。
- 8/21 出席「非典問政 尤美女立委國會報告」座談會。
- 8/22 立報專訪:李宗瑞事件。
- 8/23 志工團體會議。出席「『同』樣的祝福:臺北市對同性伴侶權利保障之可能具體作為」公聽會、 出席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方案申請說明會。
- 8/25 出席同志遊行聯盟:「我們結/解婚吧」論壇。
- 8/26 自由時報專訪:李宗瑞事件。
- 8/28 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新知長照劇團團練。出席「電視頻道內容衡量指標之建構」公民團體 座談會議。中時、華人健康網專訪:沈世宏推廣男性坐著上廁所。立報專訪:家庭照顧假。
- 8/29 出席南洋姐妹會「國籍法研修會議」。公視專訪:沈世宏推廣男性坐著上廁所。
- 8/30 出席社盟第六屆第八次婦女福利委員會。出席「媒體報導李〇瑞新聞市府處置研商會議」。
- 8/31 數典教材工作會議。家庭組會議。董監事聯席會議。

9月

- 9/01 出席「護理助產教育訓練課程共識論壇」、出席 901 反媒體壟斷大遊行。
- 9/03 | 新知長照劇團至台北家防會演出「顧人・願」。
- 9/05 出席「我國工作與家庭平衡政策之規劃(第二場專家座談會)」、出席卓越新聞獎評審團大會暨各獎項第一次評審會議。
- 9/06 出席衛生署「長照服務法草案專家諮詢會議」。桃園榮總演講:職場性騷擾。
- 9/07 身體組臨時會。
- 9/09 新知長照劇團至三重勵馨基金會演出「顧人・願」。
- 9/11 教育廣播電台 性別按個讚專訪:通姦除刑罰 + 女性職場生理假。出席移民 / 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9/13 出席「他鄉何時變故鄉?」-《國籍法》修法說明會。
- 9/14 | 拜會國民黨團 勞工有薪家庭照顧假。
- 9/15 新知長照倡議劇團至台北松山教會演出「顧人・願」。
- 9/17 出席「龍寶寶年,婦產科醫師出走,助產師(土)在哪裡?」公聽會。
- 9/18 出席「姊妹淘心話」:通姦除罪化。
- 9/19 | 台北電台專訪:助產士。出席 PUSSY TOUR 2012。
- 9/20 出席 PUSSY TOUR 2012。
- 9/22 出席「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
- 9/23 出席台大研究生協會迎新書院「台大出代誌」座談:校園性騷擾及女性公共參與。
- 9/24 | 台灣民主基金會實地審查。
- 9/25 出席「配偶欠債要你還!全家困頓沒人管?-夫妻剩餘財產強遭銀行討債案量暴衝」記者會、網氏電子報會議一討論臉書經營、出席台灣第5屆洋傘公益秀。
- 9/27 新知志工團體會議。新知志工性別與法律課程「家事事件法研析 2」。

- 10/01 出席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10/09 新知志工「本會我最大」活動。新知長照倡議劇團排練。
- 10/12 | 參加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政策研議小組」會議。
- 10/13 | 新知 30 周年感恩茶會。
- 10/14 「從戒嚴噤聲到眾身喧嘩——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展望」座談。自由時報專訪:勞動統計。聯合報專訪:勞動統計。
- 10/15 | 移民 / 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拜會陳學聖委員,討論國籍法修正草案。
- 10/16 新知長照倡議劇團至宜蘭照顧者促進協會演出「顧人 ・ 願」。30 周年展覽導覽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
- 10/17 台北電台專訪 婦女新知基金會三十周年展覽。出席「代孕制度 公民審議會議期末座談」。 30 周年展覽導覽 - 北一女中。
- 10/18 30 周年展覽導覽 新北市志願服務暨婦女資源中心。數位典藏教材會議。

- 出席「2012攜手播種,分享愛一和碩伙伴與播種者感恩茶會」。 10/19
- 「這些年,我在婦運走闖的日子」座談。性侵害教材小組會議。 10/20
- 「婦運跨界 · 花火齊放——社運結盟的多元發聲」座談。 10/21
- 參加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10/22
- 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30 周年展覽導覽 政治大學社會系「性別社會學」。公民媒改聯盟 10/23 會議。出席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與陳學聖辦公室、各部會討論國籍法草案。
- 出席「《政黨法》也要拉近貧富差距!」記者會。30周年展覽導覽-政治大學社會系「社 10/24 會運動」。
- 出席「反長照財團化」記者會。「我的賣身/聲生活-性別運動實踐之路」演講-清華大學。 10/25
- 新知志工性別與法律課程「新移民判決經驗與案例分享」。出席親民黨團「民主與人權焦 10/26 點訪談會議」。
- 10/27 出席同志大遊行。
- 10/31 | 台北教育電台專訪:單身公害。出席「友善家庭照顧者之城市座談會」。

- 11/02 常務董監事會議。
- 11/03 蘋果日報訪問: 性交易特區。
- 11/05 至伯瑞公司演講「職場權益 - 性別工作平等法」。出席法務部舉辦研商「債權人代位債務 人向配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問題第2次會議。性侵害教材小組會議。
- 出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暨自律委員會。 11/06
- 11/09 中視專訪:李宗瑞性侵害案。
- 11/10 參加「身心障礙教育平權大遊行」。
- 11/13 網氏電子報會議。TVBS 紀錄片預訪。長照劇團志工台東表演行前排演。
- 11/14 國際人權聯盟(FIDH)事實調查。
- 11/15 志工 11 月我最大活動
- 11/16 出席「爺奶津貼」公聽會、參加托育聯盟會議。
- 11/17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新知協會、高雄新知協會三地大會師。
-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新知協會、高雄新知協會三地大會師。長照志工劇團於台東家庭照 11/18 顧者關懷協會演出。
- 11/20 至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演講「勞動權益 - 有薪家庭照顧假」。台北電台訪問:爺奶津貼。 TVBS 紀錄片專訪。公視有話好說專訪:代理孕母。出席立法院「當法扶需要扶助,人民 權益誰顧?」公聽會。
- 「公視 NGO 觀點:長照悲歌」現場錄影。 11/22
- 聯合勸募申請方案複審。與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合辦「顧人,願!多元正義的長照體系如何 11/23 可能」論壇。
- 11/25 參加「秋鬥」。
- 11/26 性侵害教材工作小組會議。

- 11/27 | 教育廣播電台 性別按個讚專訪:代理孕母、性騷擾。參加托育聯盟會議。守護法扶聯盟拜會司法院長。
- 11/28 至台北大學課程演講「從性別正義談長期照顧」。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夫妻財產制剩餘財產 請求權修法。
- 11/29 出席「反對媒體巨獸,再戰公平會!」記者會。參加「性別與健保新制」座談會。民法諮詢 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志工團體會議。
- 11/30 女權火,不止息:台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種子教師培訓營台北場。

- 12/03 2013 年度工作計畫動腦會議。
- 12/04 移民 / 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拜會林淑芬委員,討論國籍法修正草案。長照劇團志工台中行前排 演。
- 12/05 出席台灣防暴聯盟主辦,家事事件法與家事事件服務處討論會議。民法諮詢志工年終法律測驗日。志工 12 月季活動。
- 12/07 TVBS 紀錄片訪問。立法院「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三讀通過」記者會。
- 12/08 董監事聯席會議。
- 12/10 公視募款週錄影。民法諮詢志工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志願服務貢獻獎。
- 12/11 長照志工劇團於台中勵馨演出。參加托育聯盟會議。出席非營利幼兒園子法修法協調會。
- 12/12 台北電台專訪:夫妻財產制剩餘財產請求權修法。出席「從性別觀點探討如何促進青少年性健康」座談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12/13 至臺灣銀行演講「職場性騷擾」。參加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政策研議小組」會議。民法諮詢志工在職訓練課程。
- 12/14 出席立法院「台灣現行移民政策檢視與未來修法方向之探討」公聽會。女權火,不止息:台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種子教師培訓營 高雄場。
- 12/15 出席「政府無能,女人買單!指定接生費」記者會。
- 12/17 出席教育部教保服務諮詢會。
- 12/18 網氏電子報會議。
- 12/19 出席「團聚為何這麼難?一婚姻移民與台灣未成年人之外國籍父母入台與居留程序」政策對話論壇。
- 12/21 參加托育聯盟會議。
- 12/24 出席「建構多元族群友善醫療環境」意見交流研討會。
- 12/25 公視專訪「含苞欲墜的每一天」導讀。香港城市大學假芝雲副教授媒體識讀問卷。
- 12/26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爺奶津貼。立法院「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

2012 年收入分析圖



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捐款收入	6,554,020	75%
專案收入	2,057,558	23%
其他收入	158,951	2%
總收入	8,770,529	

2012年支出分析圖



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人事費	726,797	10%
辦公費	1,408,093	21%
業務費	4,732,491	69%
	6,867,381	

2012財務報告

2012年資產負債平衡表

製表/吳麗娜 會計部主任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次文						
	資產			負債		
科目	小計	合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資產總額		6,957,278	負債總額		5,054,114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5,054,114	
現金	22,178		應付費用	0		
銀行存款	6,660,413		應付專案款	125,114		
應收帳款	0		預收款項	0		
應收專案款	125,000		其他預收款	1,279,000		
預付貸款	0		墊入款	3,650,000		
留抵稅額	146,558					
暫付款	3,129					
固定資產		76,299				
生財器具	181,496					
累積折舊	-105,197					
			淨值總額			
			資本		600,000	
			基金	600,000		
			公積及盈餘		1,379,463	
			前期損益	873,959		
			本期損益	505,504		
資產總額	7,033,577	7,033,577	負債及淨值總額	7,033,577	7,033,577	

2012 捐款人名單

	50	宋欣穎	2,000	 阿部由理香	2,000
			,		
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宋阿妙	10,000	姜貞吟	3,588
女書文化	1500	宋香惠	2,000	施逸翔	5,000
內政部 (林慈玲)	10,000	宋順蓮	30,000	柏承鋒	28,000
尤美女	7,000	李丁讚	2,000	柏蘭芝	10,000
尤美雲	8,788	李元貞	10,000	柳志華	2,000
方念萱	20,000	李元晶	18,000	段宜康	5,000
方承猷	20,000	李文英	20,000	洪貞玲	5,000
王心欣	2,000	李永萍	30,000	洪湘婷	2,000
王幼玲	2,000	李立如	10,000	洪儷倩	2,000
王如玄	10,000	李佳玟	5,000	胡忠全	30,000
王伯昌	4,000	李佳燕	3,000	胡淑雯	4,000
王李寶	8,000	李宗榮	2,000	胡德夫	30,000
王秀芬	10,000	李怡庭	5,000	范芯華	1,000
王秀雲	2,000	李明璁	2,000	范巽綠	5,000
王怡修	2,000	李柏亨	10,000	范雲	4,000
王宥芯	1,000	李秋燕	8,000	范瑞蓮	3,000
			500		,
王淑麗	12,000	李美蕙		苗延威	6,000
王鼎銘	10,000	李貞德	2,000	孫春在	2,000
王實之	2,000	李挺生	12,000	孫迺翊	2,000
王韻茹	2,000	李萍	5,000	孫博	100
王鵬翔	2,000	李廣均	3,300	孫蘭英	14,690
王寶村	540	李慧玫	2,000	徐文珍	2,000
王馨苓	450	李瓊月	2,000	徐婉華	6,600
工食マ	5,000	杜文苓	2,000	徐福哲	2,000
古明君	2,000	沈巧元	2,000	徐蓓婕	4,500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00	沈美真	4,000	徐璐	10,000
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250,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徐寶月	3,300
台灣助產學會	10,000	周玉琴	2,000	祝平次	2,000
民主進步黨	4,000	周柏雅	8,000	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	100,000
田秋堇	2,000	周雅淳	7,151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10,000
田庭芳	3,000	周燦雄	3.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70,000
石易平			5,000		2,000
	2,000	官萬豪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基金會	
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	2,000	官曉薇	11,000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2,000
伕名 K	600	林子堯	5,000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20,000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2,000	林子儀	100,000	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2,000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00	林文凱	3,00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0
吉力亞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0	林光明	1,000	馬海霞	2,000
成令方	88,000	林均琍	10,000	馬麗娟	1,000
朱利真	1,500	林志潔	5,000	高修一	2,000
朱堯熹	31,967	林秀怡	16,201	高培桓	10,000
朱嘉芬	2,000	林佳蓉	2,000	高淑芬	2,000
江宜樺	8,000	林昀嫺	3,000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1,000
江俊毅	20,000	林金蘭	200	康淑華	2,000
何兆龍	10,000	林俊伯	5,000	張小虹	20,000
何明修	2,000	林南薫	35,124	張文貞	5,000
何碧珍	5,000	林美伶	4,000	張美琴	10,000
何蓓林	8,850	林振川	20,000	張茂桂	750
余家興	12,200	林國明	2,000	張振亞	20,000
吳乃德	6,000	林雪琴	3,000	張晉芬	5,000
吳介民	2,000	林婷立	5,000	張書軒	20,000
吳佳臻	2,000	林惠芳	2,000	張祐瑄	2,396
吳金水	50,000	林愛玲/林誠道	100,000	張浣芸	5,000
吳泉源	2,000	林照真	10,000	張富美	10,000
大水(你					
吳美紅 四	3,000	林詩齡	3,000	張菊芳	1,500
吳從周	3,000	林鈺雄	36,000	張嘉琳	6000
吳淨寧	12,000	林實芳	62,333	張綬娟	30,000
吳嘉苓	2,000	林蓓珍	2,000	張慶明	600,000
吳嘉麗	60,000	林慧芳	6,000	張靜潮	150,000
吳豪人	10,000	林鶴玲	2,000	張嫚珍	1,000
吳慧絹	1,000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2,000	張懿云	10,000
吳錦雲	2,000	邱文聰	1,000	曹雪娥	2,000
	2,000	邱花妹	2,000	曹寶玉	1,000
呂明蓁					
呂明秦 呂建德	66,888	邱雪嬌	5,000	梁玉芳	7,000
				梁玉芳 梁育純	7,000 6,500

2012捐款人名單

まず 人と子 着す 二 右 一 一 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謝謝各位捐款人的支持!讓婦女新知基金會在邁入第三十一年的路上,因為有您的愛護與扶助,

>71.+C+4.	2.000	Arr Az et	126 720	本 七日	2 000
梁哲瑋	2,000	無名氏	136,730	蔡友月	2,000
梁莉芳	20,000	程天人	1,160	蔡式淵	10,000
畢恆達	2,000	程欣潔	23,000	蔡其達	2,000
第一佳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覃玉蓉	20,334	蔡秉澂	6,000
莫忘本	10,000	賀照緹	2,000	蔡美芳	2,000
莊世同	3,000	馮百慧	3,000	蔡瑜安	14,500
莊玉薇	300	馮建三	2,000	蔡慧兒	2,000
莊淑雀	2,000	黃子芩	5,000	蔡麗玲	2,000
莊喬汝	8,000	黃玉枝	5,000	鄭如棻	2,893
莊惠君	4,000	黄旭田	5,000	鄭至慧	1,000
			-		-
莊雅媛	100	黃秀禎	10,000	鄭妙玲	360
莊馨旻	3,000	責佳櫻	8,000	鄭志鵬	2,000
許至賢	10,000	黃佩玉	5,000	鄭美里	2,000
許秀雯	2,000	黄長玲	2,000	鄭麗君	30,000
許宗力	10,000	黄長禎	4,730	鄭麗娟	5,000
許添財	2,000	黃倩玉	3,000	慮孳艷	2.000
許淑華	6,300	黄珮琳	1,188	蕭昭君	20,000
					-
許瀞文	2,000	黄素芬	2,000	蕭新煌	3,000
連元龍	150,000	黄淑玲	4,000	賴友梅	4,000
郭玲惠	10,000	黄淑德	8,600	賴君義	20,000
郭素珍	597	黃慎修	2,000	賴岳林	20,000
郭裕宗	1,000	黃毓秀	20,000	錢建榮	6,000
郭麗美	10,000	黄瑞明	200,000	載伯芬	2,000
陳志柔	2,000	黃經祥	1,500	薄慶容	5,000
陳秀惠	2,000	黃嘉韻	2,388	謝小芩	4,000
陳佩瑛	6.000	黄翠香	4,788	謝月卿	5,000
	. ,				
陳怡君	2,000	黃默	5,000	謝世民	10,000
陳明秀	2,000	黄馨慧	13,000	謝園	12,000
陳玫儀	3,200	黃曜莉	2,000xxxx	謝楚安	20,000
陳俊宏	5,000	楊月貞	5,000	鍾瀚慧	2,000
陳冠州	4,000	楊佳羚	22,000	簡偉斯	2,000
陳彥蓁	1,500	楊佩珊	1,000	簡愛	300
171-72- 714					
陳昭如	10,400	楊芳枝	3,000	簡靜宜	2,000
陳昭帆	12,000	楊芳婉	3,000	藍佩嘉	4,000
陳美華	2,000	楊婉苓	5,000	藍瑞雲	2,000
陳曼麗	10,000	楊婉瑩	3,050	顏厥安	50,000
陳彩惠	10,000	楊理妃	122,000	顏詩怡	297
陳淑琴	500	楊森	10,000	羅世宏	2,000
陳莉菁	2,500	楊肅元	5,000	羅宇進	50
陳雪碧	3,000	楊瑛瑛	2,000	羅愛玲	5,000
陳惠馨	10,000	楊翠	3,000	蘇芊忻	6,000
陳節如	2,000	溫秀鳳	2,000	蘇芊玲	10,000
					-
陳瑤華	5,000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蘇家愷	4,000
陳儀芬	2,000	萬美麗	398	蘇聖惟	23,000
陳質采	50,000	葉紹國	2,000	蘇碩斌	1,500
			1		
陳璊	50	葉惠美	720	鐘月岑	2,000
陳瓊花	12,000	詹恭巨	5,000	顧立雄	100,000
陳麗鳳	1.480	詹勳次	16,000	顧燕翎	10,000
陳藹霖	2,000		2,000		100000
		鄒逸蘭		靈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陸詩薇	2,000	雷文玫	10,000		
陶儀芬	10,000	廖彥喬	1,440		
彭士芬	2,000	廖恬修	2,000		
彭彩玲	10,000	廖敏夙	2,000		
彭渰雯	12,500	廖儒修	10,000		
曾小寶	4,800	趙天麟	3,000		
曾昭媛	8,000	劉久清	2,000		
曾桂香	3,000	劉玉茹	500		
曾嬿芬	2,000	劉亞蘭	2,000		
游千年	6,000	劉宗源	28,300		
游欣	4,000	劉怡怜	3,000		
游美惠	2,388	劉昇交	200		
湯志傑	2,000	劉芳妙	5,391		
無名氏	6,000	劉梅君	17,000		
無名氏	26,900	劉淑瓊	2,000		
無名氏	1,118	劉惠芝	2,000		
無名氏	6,000	劉華真	5,000		
無名氏	4,000	劉嘉薇	4,000		
無名氏	350,000	劉慧珍	1,000		
無 力氏					
無名氏	350,000	劉靜怡	12,000		
無名氏	350,000	潘孟安	5,000		
無名氏	350,000	潘淑滿	12,000		
	,	124 12/11/19	,		

1. 倡議性別平等 · 開放性別潛能

- 1982 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一「婦女新知雜誌社」。創刊《婦女新知》雜誌。
- 1983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八三三八婦女週」活動,啟發眾多女性投入婦女組織工作。
- 1985 聯合其他團體推出「家庭主婦年」,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 1986 聯合其他團體推出「兩性對話年」,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學習為活動主題。
- 1987 籌募基金60萬,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出「婦女領導人才訓練―婦女問題的探討」 活動,訓練婦女領導人才。
- 1990 成立「女性學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
- 1991 抗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的不當作法。
- 1993 與黑白屋影像工作室合辦台灣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
- 1999 聯合婦團舉辦「婦女團體看戰爭」座談會。參加「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 2000 發表《1999 台灣女權報告》。
- 2001 成立「女性與和平網路讀書會」,並舉辦記者會。
- 2003 發起「女人反戰 女人要和平」活動,參加反戰靜走等相關活動。
- 2004 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性別爭議」系列講座。
- 2005 與紫藤廬合辦「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系列座談。
- 2007 文化總會於新知舊址—台北市博愛路—巷巷口處,設立女性文化地標。
- 2012 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三十週年,舉辦靜態展覽及系列座談,普及推廣性別平等議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新知協會、高雄新知協會三地大會師。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 1987 聯合婦團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之工作權,抗議該館年屆 30 或懷孕就需自動辭職之 規定。組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研擬小組。
- 1989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並舉辦聽證會。
- 1990 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相關文獻彙編》。
- 1992 為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於立院場外抗議。
- 1995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出爐,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
- 1996 參加女學會發起「火燒考試院」行動,抗議國家考試性別歧視。
- 1997 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系列研討會」。
- 1998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案。
- 1999 推出「工作平等」年。發起台北火車站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街頭行動。 出版《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舉辦《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 首映會。聯合立委舉辦「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歧視公聽會」、「體檢公私部門懷孕歧 視公聽會」。聯合婦女團體抗議郵政總局招募歧視。
- 2000 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 2001 「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十二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兩性工作平等法 3/8 正式施行。舉辦「公佈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記者 會。出版《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3.06)

- 2005 勞動節舉辦「正視多元性別特質 修法保障工作權益」「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法聯合記者會。 舉辦「國家考試招募歧視、性別偏見扼殺機會平等」記者會。
- 2006 母親節舉辦「『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記者會。舉辦「友善職場擴展 種子人員/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營。
- 2007 立法院通過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增列「禁止性傾向歧視」等多項條文與罰則。
- 2008 與女學會合辦「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舉辦「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勞動節記者會。父親節舉辦「給我『父幼節』!——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記者會。
- 2009 舉辦「空有育嬰假七年 育嬰津貼終於通過」記者會,慶祝育嬰津貼三讀通過。
- 2010 參加勞委會相關會議,監督「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情況,服務育嬰假爭議個案。於新知網站提供「性別與工作法律 Q&A」專區服務,開放網路查閱法律說明。
- 2013 舉辦「政府帶頭違法,派遣人員兩頭空」婦女節記者會。

3. 修訂民法親屬編

- 1994 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參與民法第 1089 條釋憲運動。
- 1995 發起女人連線,38 修法大行動。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 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
- 1996 遊說立院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增訂夫妻財產 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 19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與葉 菊蘭立法委員合辦夫妻財產制系列公聽會。
- 1999 聯合其他婦團舉辦「夫妻財產怎麼修」記者會。與自由時報合辦「台北深呼吸—夫妻財產座 談會」。
- 2000 舉辦「修法四月天」活動。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院。
- 2001 夫妻財產制修正案,歷經十一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 2003 舉辦「思考子女姓氏多元化的可能」公聽會。舉辦「單親媽媽要求內政部依法行政」記者會。 民事訴訟法三讀通過。
- 2005 婦女節舉行「多元姊妹,多元姓氏」記者會。
- 2006 研擬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案,消除子女姓氏之父權迷思。
- 2007 立院通過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條文,子女姓氏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舉辦「好事做到底,平 等不打折」記者會,主張成年子女應有姓名選擇權。
- 2008 母親節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歡喜從母姓?困難知多少」記者會。舉辦「從母姓徵文 活動」。
- 2010 參加立院「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案公聽會」並於場外舉辦抗議記者會。立院通過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條文,放寬單親家庭申請改姓條件,且成年人得自主改姓。完成「民法親屬編子女姓 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報告」。
- 2012 民法夫妻財產制第 1030 條之 1 修法三讀通過,確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僅有夫妻可以行使。

4. 家事事件法

1999 成立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牛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

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效果,推動家事審判法及成立家事法院之必要。

2001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與婦渾組織。

2002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研討會,並舉辦「子女撫養費事件研討會」。

舉辦一系列家事事件法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強制執行、夫妻財產制的落實及 2004 子女探視權等。

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的第一輪討論。 2005

2006~至今 每月進行草案第二輪的法條逐條討論。

成立「家事調解申訴專線」,收集與處理民眾在家事調解過程中遭遇性別歧視 2010

的經驗。

2011 進行「反對司法院版「拼裝車」式的家事事件法草案,要求立法院召開公聽

會!」連署行動、家事事件法三讀涌渦。

2012 舉辦「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家事服務中心?」座談會、「從多元面向談家事

事件第二審制度」座談會。

舉辦記者會呼籲司法院應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5. 性騷擾· 性侵害

聯合其他團體推出「一九八四保護婦女年」系列活動,發佈「婦女性騷擾問題」 1984 問卷調查結果,引發社會意識到性騷擾問題。

1994 發起「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1996 11月30日婦渾人十彭婉如遇害,與各婦團共同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 間大游行,要求重視女性人身安全和夜間行走權。

1997 年度主題訂為「女人抗暴年」,以紀念彭婉如。

1999 揭發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 度。舉辦小紅帽的罪與罰?!」記者會。與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舉辦「體檢 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記者會。出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推動刑法 「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三讀通過。

2000 協助長庚女護士性騷擾案,向桃縣就評會提出申訴,並提起人格權之訴訟。勞 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評會調查報告。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出版《工作場所 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首映記者會。進行校園巡迴講座近百場。 2001

2002 出版《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行動手冊》。舉辦「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 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成立性騷擾加害人處遇讀書會。 2004

2005~2008 持續進行各校、各社區之性騷擾防治演講。

2008 舉辦「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之後兩度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3.06)

向司法院長發出公開信。舉辦「呼叫囧公仔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記者會。

- 2010 舉辦「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困境與修法」高雄場、台北場座談會。
- 2011 針對引發爭議的性侵害判決與法務部的刑法修正草案,舉辦多場記者會和民間連署行動,批判法院判決藐視性自主。
 - 舉辦「兩小無猜罰不罰?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處境」座談會。
- 2012 舉辦「敲破恐龍蛋孵育所:你所不知道的司法官訓練所」記者會。

6. 女性參政

- 1989 推出「婦女政治年」。聯合其他婦團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婦女看大選一評估選舉記者會、婦女看兩黨婦女政策。出版《1989 女選民出招 I —現任增額立法委員為婦女做了什麼?》
- 1992 出版《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婦女選民政見連線,擬定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公布「立委對婦女議題問政評估表」。舉辦「婦女新領袖邁向立法院大進擊」選前暖身座談會
- 1996 針對總統大選,和各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人一百」大遊行。
- 1997 聯合其他婦團推動「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入憲。
- 1998 推出「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及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 1999 發表「女性正副總統候選人催生」聲明。舉行「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發表「男男女女看大選一總統大選民調之性別分析報告」。與其他婦團、社運團體發表連署聲明,要求將「1/3 性別比例」原則入憲。舉行「抗議國代封殺 1/4 入憲記者會」。
- 2000 公布「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針對總統大選,推出三八女人戰車,提出女選民八 大訴求支票,並要求候選人簽署。與電視台合辦「女人 V.S. 總統一婦女政策電視對談」。
- 2001 舉行「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及立委問政」記者會。
- 2002 年度主題為「婦女參政,重塑台灣」。舉行「國會改革—婦女保障名額」座談會。與婦團組成「1130 女選民行動聯盟」對選舉制度改革展開系列討論。
- 2004 主辦「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婦團聯合記者會,呼籲政黨多加提名女性參政。舉辦「用選票做頭家婦女權益不缺席」記者會,針對立委選舉提出婦團推薦候選人名單。
- 2007 成立「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召開「選黨第二票即將開跑—社運團體檢視政黨名單」記者會。舉辦「 責政治人物歷次的性別歧視言論」社團聯合記者會。
- 2008 舉辦「婦女團體推薦立委名單出爐」記者會。立委和總統改選結束後,舉辦「女人參與國家改造-性別多元政治實踐」婦團溝通平台會議。舉辦「抗議尤美女律師因黨派意識型態阻撓未能通過立院監委投票」立法院請願活動。與其他團體發起「立法院行使監委等同意權應採記名投票」連署行動。

- 2009 舉辦「縣市長婦女政見全跳票—各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記者會。
- 2010 針對五都選舉、地方改制,舉辦「五都婦女政見」婦團平台會議,發起成立「五都婦 女政策監督聯盟」。聯合婦團要求五都候選人簽署民間版婦女政見,舉辦「婦女政見 在五都 全民一起來監督」記者會公佈簽署情形。
- 2011 針對不分區立委提名,投書及發出聲明,呼籲各政黨重視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
- 2012 舉辦「安心內閣不安心!富民經濟富了誰?-女性對新內閣的總質詢!」婦女節記者會。

7. 性別主流化・ 性別專責機制

- 1998 舉辦「體檢行政院婦權會記者會」,要求婦權會修改其設置要點。
- 2002 聯合婦團組成「婦女概算監督小組」,檢視中央政府各部會概算。與各婦團展開討論 性別主流化,推動成立中央一級專責機關。
- 2003 聯合其他婦團合辦「中央性別專責機構」系列公聽會,彙整全國婦女民意,確認推動 行政院應儘速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 2004 年度主題為「推動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各政黨、行政部門、立法院等 展開遊說。
- 2005 針對地方選舉,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健全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婦 女政見, 並舉辦記者會公布簽署情形。
- 2006 針對北高兩市選舉,邀請兩市議員候選人簽署婦女政見,承諾當選後參加「推動性別 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
- 2007 婦女節舉辦「婦女政見全跳票——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記者會。
- 2008 要求兩大黨總統候選人簽署支持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立院審查「行 政院組織法」草案提出說帖,要求兩大黨立委兌現朝野承諾支持在行政院下設立「性 別平等委員會」。
- 2009 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出四次聯合聲明,要求政府應符合民主公聽程 序,方案應注意機構法制化、人才專業化、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參加立法院「行政 院組織法」公聽會,發表聲明,主張性平會與婦權會並存,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 全委員會」。
- 2010 立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性別專責機構確定為行政院院本部下設立40人的「性 別平等處」。參加研考會研商「性別平等處」組織章程。建議行政院婦權會之民間委員, 提案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
- 2011 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對性別專責機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提
 - 發表聲明呼籲大法官、不分區立委、中央及地方首長提名之性別比例應重視性別平等 價值。

8. 長期照顧 · 托育照顧

- 1999 發表「市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問卷調查報告」。
- 2009 婦女節舉辦「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3.06)

記者會。

- 2010 婦女節舉辦「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記者會,提倡「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主張。邀請社福、移工、婦女團體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簡稱「長照聯盟」),共同提出「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及照顧者人權之聯合聲明。聯合「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舉辦「我們要求國家從「每週一日」的照顧公共化做起」記者會。加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參與「人口土石流,爸爸不見了一搶救少子化,『托育制度』是一線曙光!『平價優質托育催生行動』連署開跑記者會」,以及「誰能減輕勞動家庭的育兒壓力?『五都市場候選人育兒政策評比』記者會」。
- 2011 針對「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提出書面意見、拜會衛生署長和立委等。與「托育政策 催生聯盟」合辦「民間回應經建會少子化政策」記者會,倡議民間版「平價優質公共 托育」方案。
- 2012 舉辦多場記者會及座談關注照顧公共化議題,並且聯合團體發起「一里一中心、校校 有課照」連署,推動優質平價普及公共托育政策。
- 2013 舉辦「呼籲教育部修法『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記者會、「政府見利忘義,長照鋌而走『險』」記者會、「反對保險業投資經營長期照護機構」記者會。

9. 人口販運 · 性工作

- 1987 聯合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
- 1988 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
- 1999 北市府公告「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前夕,與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對公娼緩衝二年」 之共同聲明。
- 2008 參加日日春「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大遊行。
- 2009 發出「主張娼嫖都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之聲明。

10. 新移民女性人權

- 2003 舉辦「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徵文票選活動與記者會。舉辦「南洋 台灣 姊妹情」文化活動。與社區大學合作舉辦三梯次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發起組織「移民/移住人權修 法聯盟」(簡稱「移盟」),進行移民法令和政策監督。
- 2004 舉辦「姊姊妹妹站起來 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 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 2005 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舉辦「亞洲女性移民 / 移工 NGO 組織者國際工作坊」,與亞洲各國 NGO 連結交流。
- 2006 與「移盟」共同遊說立委支持「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
- 2007 出版《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立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移盟」舉行慶功記者會。與世新大學合辦「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及「建立各國婚姻移民女性人權資料庫工作坊」活動。參與籌組「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簡稱「沒錢盟」),要求廢除新移民女性申請歸化或永久居留所必須提出之財力證明。
- 2008「移盟」舉辦「不分區立委帶頭種族偏見,國民黨視而不見?」記者會、「全球婚姻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

移民大串連 爭取基本權益」記者會、「馬上『三通』獨厚商人 政府漠視陸配人權」記 者會。

- 2009 立院三讀诵過「移盟」推動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
- 2010「移盟」舉辦「抗議野蠻老師族群歧視」記者會。《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更 新增印,同時推出網站開放公益下載使用。
- 2011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提出國籍法修正案,保障受暴外配及黑戶移民人權。
- 2012 舉辦「拆散骨肉 天理不容一 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記者會。

11. 原住民女性權益

- 2000 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訂定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組織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 2001 舉行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
- 2002 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
- 2003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高雄縣),培養原住民婦運工作者。
- 2004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台東縣),連結各族部落婦女組織。
- 2005 在各部落舉辦五場「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舉行「台中縣原住民家庭 暴力防治座談會」。
- 2006 在原住民區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多原」系列座談會。

12. 廢除刑法涌姦罪

- 1994 法務部放出「通姦除罪化」的風向球,11 月新知舉辦座談會,贊成有條件的廢止。
- 1996 舉辦「抽絲剝繭論『通姦』」座談會」,從文化、法律與制度面探討「通姦罪」懲罰男 人還是女人(外遇者與第三者)?
- 2001 發生璩美鳳偷拍事件,本會董事蘇芊玲投報文章,針對涌姦除罪提出「尊重自主意願, 建立多元價值」之呼籲。
- 2002 舉辦「平權+除罪 向劣質婚姻說再見」座談會,要求優先通過夫妻財產制修法,再進 行「通姦除罪化」。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何春蕤等,針對 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為大法官的解釋不符合時代潮流。
- 2008 舉辦「涌姦除罪化一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平台會議台北場。
- 2009 舉辦「涌姦除罪化一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平台會議高雄場、台中場。舉辦 「好聚不好散,野百合怎麼會有春天?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
- 2010 至屏東、雲林、花蓮、各社區大學舉辦「婚外性除刑罰」相關座談。發起婚外性除刑罰 網路連署與 Facebook 照片連署行動。
- 2013 舉辦「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記者會;發起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連署行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3.06)

13. 多元家庭

- 2006 針對多元家庭召集多次內部會議。舉辦「多元家庭—家庭結構的社會變更」平台會議。 2008 舉辦「親密想像,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正方向」平台會議。
- 2009 舉辦「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母親節記者會。與台灣同志諮詢熱 線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等團體聯合組成「台灣伴侶權益 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致力推動伴侶權益。
- 2010「伴侶盟」舉辦「Our Story, Our Family 多元家庭成家徵文活動」、「成家的現實與神話: 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座談會;進行「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
- 2011 「伴侶盟」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對外發表「馬總統,請還給我們成家的權利—我們要伴侶法與同志婚姻法」聲明。 與伴侶盟共同發表台灣史上第一部民間自主起草「伴侶制度草案」。

與伴侶盟共同舉辦記者會,公佈同居伴侶問卷分析結果,呼籲台灣立法、執政機關正視伴侶權,聯合 232 位律師連署支持伴侶權益立法。

2012 與伴侶盟共同舉辦記者會,針對總統及立委合併選舉候選人的性別意識,發表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投票參考指南。

14. 親密暴力

- 1994 聲援鄧如雯殺夫案,使其獲得減刑。呼籲社會重視家庭暴力問題。
- 1997 出版《女人完全洮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 2000 改版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 2001年度主題為「好聚好散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 2003 舉辦「愛著卡慘死?!」情人節記者會,追悼愛情暴力犧牲者。舉辦「慢一點好一點」 資深女郎情人節活動。

15. 性別平等教育

- 1988 與其他團體聯合召開「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希望民間意見能得到教育部「全國教育會議」之重視與討論。評析中小學教科書性別歧視與男女刻板印象之問題。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巡迴演講,討論教科書中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 199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 2000 規劃「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學程。
- 2001 體檢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
- 2003 舉辦「性別與職涯」北中南研習會。
- 2004 聯合其他團體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立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舉行「打破體育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記者會及公聽會,要求體委會、教育部等檢討相關政策。
- 2006 舉行「婚喪儀式性別檢視研討會」,邀請各校老師及社會教育基層人員參加研習、發展

教案。

- 舉辦「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匯集社區婦女多元教案。 2007
- 2009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記者會。
- 2011 聯合團體共同發表「理解差異是友善校園的起點:請支持國中小納入同志教育」聲 明稿。
 - 聯合婦團舉辦「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元年」記者會
- 「女權火 · 不止息:台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種子教師培訓營(北區、 2012 南區)。

16. 禮俗文化

- 舉辦「從『孤娘』廟談祭祀的性別文化」清明節記者會。提案要求政府檢視習俗文 2003 化中性別歧視。
- 舉行「婚喪儀式性別檢視研討會」,邀請各校老師及社會教育基層人員參加研習、 2006
- 清明節舉辦「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記者會。舉辦「女 2009 兒不如長孫?!一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孔廟記者會。
- 2010 發函民政司,提醒檢討修訂各縣市民政局網站有關禮俗之介紹內容,避免重複傳統 性別歧視之禮俗,提供民眾關於禮俗之性別平等新思維。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 究改進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提出改革方案建議。
- 2011 進行民法 1059 條修法周年檢視及國人約定子女姓氏態度調查,並舉辦記者會公佈結

17. 媒體改造

- 2000 辦理「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
- 2004 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 2005 ~ 發起加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各民間團體合辦多場記者會、公聽會、志 工培訓營隊至今。
- 2006 參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與各電視台進行長期對 話。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 舉辦「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舉辦 2008 「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淫!」抗議蘋果日報記者會。
-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新聞不是類戲劇壹傳媒勿侵人權」抗議蘋果日報動新聞記者會。 2009

18.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 1987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美麗的神話一反對選美」座談會,並舉辦第一屆台北先生選美。
- 舉辦三場「反對選美」抗議活動,抗議將女性當成商品般展示與競賽。 1988
- 2006 舉行「美女經濟與身體政治」系列座談。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一萬元徵一句話」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3.06)

活動,倡導美的多元觀點。

2007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歌曲創作比賽、徵文活動。

19. 女性健康與身體自主權

- 1984 發動婦女團體與婦女聯合簽署「墮胎合法化的意見書」,送入立法院,力促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 1993 展開一整年的婦女健康講座活動。舉辦「共同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
- 1994 舉辦 Walking for AIDS 園遊會。
- 1995 參與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
- 1999 參與全民抗愛滋園遊會。
- 2006 針對行政院生育保健法草案進行抗議,並展開遊說工作。
- 2012 關注代理孕母政策,並發表聲明稿。
- 2013 於母親節前舉辦記者會,邀集多位女性立委一同推動友善多元的孕產環境。

20. 年輕女性培力

- 1990舉辦首屆大專女生研習營,往後幾年陸續協辦。
- 2006 舉辦「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培力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

2007 推出「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網站。

出版《看見新移民一多元文化小撇步》。

2008 推出「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網站。

《婦女新知》通訊自第288期起,由雙月刊改為季刊。

2009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新網站」,原「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停止使用。

推出「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法律Q&A」網站專區。

舉辦「我行 · 我訴」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2010 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

推出「性騷擾一點通」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

21. 志工培訓

- 1994 設立「民法諮詢熱線」,培訓第一屆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免費諮詢服務。
- 1995 發表「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彙整來電問題類型及婦女需求分析,往後每年固定發表年度報告。
- 1998 組織第一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 觀察民法相關案件審理情形。組織「志工委員會」

辦理志工成長活動。

- 1999 舉行「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報告發表會。首度遴選四位資深志工為「民 法督導」。發表「民法諮詢熱線五年接線趨勢分析報告」。
- 培訓「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彙整法律諮詢及法院觀察經驗,出版《法院一點 2001 通》。
- 2002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首次公演,陸續受激至計區、學校演出。
- 培訓第十四期志工,分為三組:「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 2004 聞組」。其中「性別新聞組」志工,負責監看紀錄各家新聞台之性別呈現。
- 2005 舉行「民法諮詢熱線之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舉辦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榮獲內政部績優志工團體及台北市志工團體評鑑第
- 2006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舉辦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並於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兩齣 廣播劇。培訓第十五期志工,分為「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 新聞組」。「民法諮詢組」除既有之民法諮詢訓練,同時接受性別工作平等法 訓練。
- 2009 「民法諮詢熱線十五週年回顧發表」記者會。榮獲台北市第十三屆金 獎優良志 工團隊。成立「家事調解委員申訴專線」。
- 2010 招募第十六期「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 組織「照顧工作坊」、以論壇劇場形式成立「倡議劇團」。 2011
- 2012 「倡議劇團」進行全國巡迴。
- 2013 生育劇團志工招募。

22. 文宣出版

- 1982~1995出版《婦女新知》雜誌,共發刊 163 期。
- 1985 出版《鳳凰群相》。
- 1986 出版《當代傑出職業婦女》、《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 · 波娃訪問錄》。
- 1987 出版《男性解放》。
- 1988 出版《女性新心理學》、《兩性平等教育手冊》。
- 1989 出版《婦女與政治參與》、《1989 女選民出招 I —現任增額立法委員為婦女做 了什麼?》
- 1990 出版《解放愛與美》、《婦女開步走》、《47個女人最真實的聲音》、《男女 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相關文獻彙編》。
- 1992 出版《女書-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心理與婦女研究論文集》、 《女人/一個悠遠美麗的傳說》、《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
- 1993 出版《愛要怎麼做一愛滋年代裡女人的性指南》。
- 1996 《婦女新知》雜誌自第 164 期起,改為《婦女新知》通訊,月刊形式發行。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3.06)

1996 ~ 1998 出版《騷動》雜誌,共發刊五期。

第1期〈男人造反,反了嗎?〉、

第2期〈離家出走: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之運動報告〉、

第3期〈誰的親密,什麼關係〉、

第4期〈婦運是都會菁英的中產階級運動?〉、

第5期〈公娼失業,婦運旁觀?〉。

19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

力篇》。

1998 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1999 發行《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

出版《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台灣女

人 2000 記事》日誌。

2000 出版《1999 台灣女權報告》、《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台灣女

人 2001 記事》日誌。

改版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2001 發行《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出版《法院一點通》。

2002 出版《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

2005 《婦女新知》通訊自第 270 期起,由月刊改為雙月刊。

2006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

2007 推出「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網站。

出版《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

2008 推出「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網站。

《婦女新知》通訊自第288期起,由雙月刊改為季刊。

2009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新網站」,原「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停止使用。

推出「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 Q&A」網站專區。

2010 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

推出「性騷擾一點通」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性騷

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

更新「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法律Q&A」網站專區。

改版增印《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2011 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聯合主編《我的違章家庭——28個多元成家故事》。

2012 出版《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女權火,不止息-

台灣婦女運動剪影 公民影音教材 教師手冊》。

推出「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網站。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

23. 其他社會運動聲援

1988 • 1994	反核プ	上遊行	0
-------------	-----	-----	---

- 1990 19 反軍人干政遊行。
- 1993 秋鬥一女性勞動者小紅帽大隊。
- 1999 公民廢國大遊行。
- 2003~ 每年參與同志大遊行。
- 2003~2006 加入「公平正義(泛紫)聯盟」,推動稅制改革等議題。
- 2007 415 樂牛大遊行。
- 2008 加入「國會選制改革公民運動聯盟」,要求國會應有多元弱勢的社會代表性。 參加「公平稅改聯盟」行政院前抗議行動、台權會集遊法聯盟行動。
- 2009 參加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移工還沒休假遊行。聲援台權會「抗議國民
- 黨版集會遊行法」行動。 2011 聲援南洋台灣姊妹會「反對台灣政府拆散國際家庭!外交部前抗議行動」。
- 2012 901 反媒體壟斷大游行。
- 2013 309 全台反核大遊行。官逼民反-勞工要安全、拼未來大遊行。



一人99 颠卸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 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 主題「雨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離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 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 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 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 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年:廢除 「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 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 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 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 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 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 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 推動姓氏修法。2009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2011 年:組織成立「倡議劇團」。2012年:爭取有薪家庭照顧假。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小人小人。 本工 目 旧 // / / / / / / / / / / / / / / / /	之作 (初秋文)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 ISA □M A STER □JC B 1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每月定 □每月定期捐款元,自年月. ※定期捐款 3年以上者,致贈「三十週年紀念」 (勾選 size:□S/□M /□L/□X L/□X LL) □	E期捐款 99 元; 至年月 T-Shirt一件。	- Addition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 |